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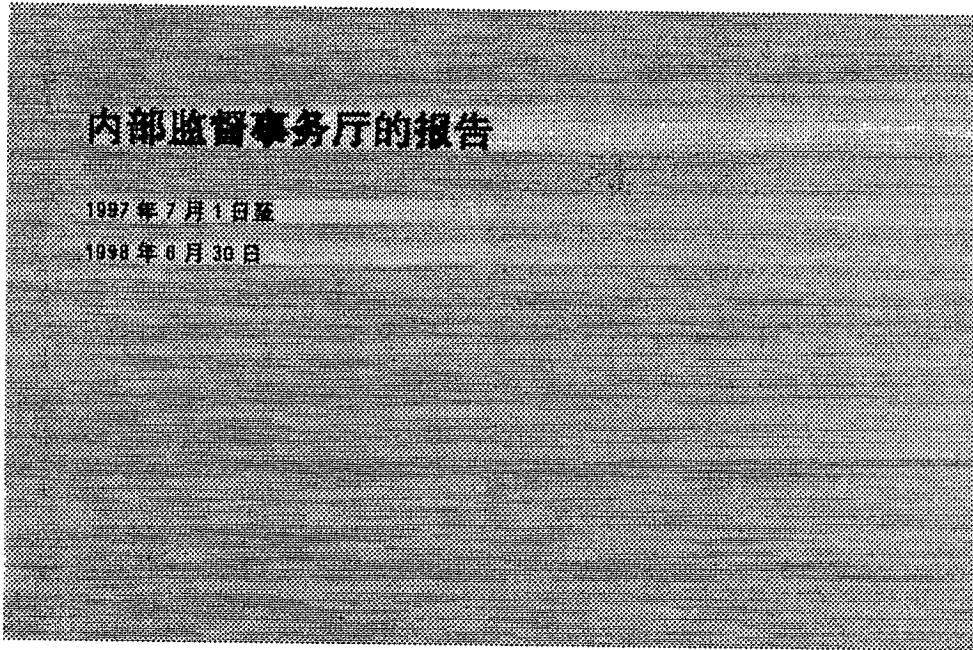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按照 1994 年 7 月 29 日大会第 48/218 号决议决议 B 第 5(e)二段的规定,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的第四份年度报告转送大会(见附件)。
2. 秘书长同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在序言中提出意见,认为联合国的内部监督自 1994 年成立以来已趋成熟,并且其工作方法也已确定,目前内部监督已成为联合国管理文化的一部分。此外,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仍然是继续进行机构改革过程中极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和指导来源。
3. 内部监督事务厅经常不断努力同其他监督机构合作,如外部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并协调其方案继续为联合国提供全面的监督服务。秘书长将继续支持方案管理人员及时、彻底地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该厅仍为进行中的改革进程的主要机构。

附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序言.....		5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一般管理.....	1-15	7
A. 导言.....	1-3	7
B. 监测监督厅的执行情况.....	4-8	7
C. 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监督.....	9-11	8
D. 方案监测和评价的准则.....	12-13	8
E. 优先事项.....	14-15	8
框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内部监督事务厅		
采取行动而节省的经费和收回的款项.....		9
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建议的执行率.....		9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监督厅向联合国管理人员		
建议的预期影响的性质.....		10
二. 监督的优先领域.....	16-82	11
A. 维持和平.....	16-42	11
1.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范围.....	16-32	11
2. 审计特派团的清理情况.....	33-36	13
3. 偿还生活费.....	37-40	13
4. 对开办阶段的评价.....	41-42	14
B. 人道主义活动和有关活动.....	43-59	14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3-50	14
2.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51-53	16
3. 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	54-55	16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6-57	16
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8-59	17
C. 采购.....	60-70	17
1. 采购改革.....	60-63	17
2. 商业保险.....	64	17
3. 总部房地租金和管理的问题.....	65	17
4. 调查航空服务.....	66-70	18
D. 设立新机构的问题.....	71-75	18
1. 一般意见.....	71	18
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72-75	18
E. 人力资源管理.....	76-82	19
1. 一般意见.....	76	19
2. 征聘过程.....	77-78	19
3. 预算外员额的管理.....	79-80	20
4. 咨询.....	81	20
5. 租金补贴.....	82	21
三. 监督职能的主要活动摘述.....	83-200	22

##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审计和管理咨询.....	83-119	22
1.	总的发展.....	83-94	22
2.	重大调查结论和建议.....	95-118	23
3.	根据大会要求正在进行的审计的现状.....	119	26
B.	调查.....	120-153	26
1.	总的进展情况.....	120-127	26
2.	个案研究盗窃联合国拥有的设备.....	128-137	27
3.	其他案件.....	138-153	29
C.	视察.....	154-181	30
1.	新的视察.....	154-159	30
2.	后续视察审查.....	160-167	31
3.	不断进行的对执行情况的监测.....	168-173	31
4.	主管监督厅副秘书长的视察访问.....	174-181	32
D.	监测.....	182-188	33
E.	评价.....	189-200	33
附录一			
1.	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尚未完成改正行动的重要建议.....		36
2.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37

##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序言

这是监督厅第四次年度报告,记录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监督厅自 1994 年设立以来已经成熟;其工作方法已经完全建立,目前正被确认为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改进联合国的管理是监督厅所关切的中心。为了表现这一关切的一个指标,我在今年的报告内列入一份新表,说明监督厅建议所欲造成的影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监督厅给方案管理员的建议中几乎有四分之三是针对如何改进管理控制和提高业务效率或效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的管理文化已经显示有显著的改进;横的沟通和透明度大为增加,不同工作地点之间更为一致,部门间的合作更为加强。

影响深远的主动措施正在进行,以便进一步将权力下放和加强问责责任制,但在这方面,仍然有很多事要做。特别是当我前往其他工作地点时,我仍然听到有人说,行政人员不清楚授给他们的权力范围,以及哪些是目前被保留下来的纽约特权。必须提供更好的指导、明确的指示和更多的管理训练。同样关键的,但远为复杂的将是设法使工作人员具有一种责任感。

从监督的观点来看,过去二十个月来采取了两个非常有益的步骤以加强联合国的内部控制:一个是颁布新的《方案监测和评价准则》,加上监督厅提出举办讲习班的意见,不然就协助管理人员接受这项观念;另一个是秘书长决定向联合国提出由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所拟订、监督厅所建议的内部控制标准,这是由监督厅建议的一项首创措施,这项决定现正由大会审议中。

监督厅在其三年半的内部监督工作中,重点是放在联合国的种实质性活动;基于明显的原因,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人道主义事务被确定为优先事项,同时优先注意采购工作和新设的联合国机构。虽然这些领域将继续须要我们监督,我认为我们现在必须逐步将我们的注意力转往联合国一些更有系统的或更普遍的缺点,这些缺点全面影响联合国办事的方式。这有时要求采取横向方

法,例如检查共同事务,以及它们在不同工作地点如何运作,这个项目定于 1998 年秋季执行。

我们监督厅在过去十二个月来曾经努力加强同我们的用户对话,促使他们在我们工作期间加强参与,讨论我们的方法,甚至在我们写报告之前讨论我们的初步调查结果,以便更明显地和更广泛地将他们的评论载入我们的报告,和通过同僚的经常审查和其他检查,以提高报告的整体质量。其特点可能是所有监督工作的一般困境之一;一方面为了确保“最后产品”的及时性,要提早提出报告,另一方面要严格遵循所有规定如关于质量控制,用户参与、给予充分时间以答复对草稿提出的问题与评论等。这说明了为什么在大部分情况下,从实地审计工作到报告定稿要花好几个月的时间。

监督厅过去三年来的经验显示,时间因素在调查时更为关键。在采取惩戒措施时,只有在经过人管厅、联合纪律委员会和最后有行政法庭参与的整个漫长的惩戒过程全部完成之后,才能考虑公布我们的调查报告,详述调查活动以及我们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如果发生刑事罪行,必须联络国家执法机构时,监督厅调查员有时要花好几年的时间才能认为最后结案。此外,我还认为,本部门日益处理愈来愈复杂的调查问题,其中许多是由方案管理人员提给我们的。

本报告第一章指出,对监督厅建议的执行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一步提高。这个执行率是本厅业务成功的最切实的指标之一。这些数字只有靠我们早期制定办法去经常监测遵循情况才能取得。在 1998 年 6 月以前,这套办法是由一个会员国免费提供服务的一名个人负责处理,但后来由于大会的决策,必须将他裁撤。我现在被迫要求为监督厅增设一名经常预算员额,以便保证我们的建议继续得到监测——这是确保我们实效极重要的一种核心功能。

鉴于联合国仍然面临严峻的预算困难,我认真地考虑了迫切需要一个有效的但又精简的内部监督功能之后,我的结论是,我仍将需要为审计和管理咨询司请求增设数个员额,以便完成三至四年的审计周期。我审慎地认为,这样增加少数内部审计资源,将非常有助于实现会员国和秘书长的希望,提倡负责任的文化和确保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和效率。

监督厅过去十二个月来和更早时间即积极参加仍在进行的讨论,以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内部和外部监督工作。我同来自多边监督机构的同事和会员国代表分享我关于监督厅的创设、设计及其工作方法的具体经验,我从这种交流意见中获益良多。分享“学到的经验”还使我们能够为我们的用户提供高质量产品。

监督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之间的协调已同样地加强。我们的用户认为,可能偶尔仍会发生重复重叠的现象,但“监督消化不良症”可能是一种看法,而

非现实,这个名词是去年秋天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一次盛会上造出来的。

我日益注意到在公共领域中监督常有的复杂性:使所有用户都满意是实际上办不到的。同时,满意的程度过高将表示监督工作的效率和独立性受到破坏。我深信监督厅至今做得恰到好处。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卡尔·帕斯克(签名)

1998年7月31日,纽约

##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一般管理

### A. 引言

1. 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鉴于联合国活动日益重要、费用和复杂性增加,设立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以期通过加强评价、审计、检查、调查和对遵守情况的监测,增加联合国内部的监督职能。大会强调新设厅的积极主动性和咨询作用,及期待其提供援助,并为方案管理人员提供其有效履行职务方法上的支助。1994 年 8 月 24 日大会第 48/323 号决定核可任命卡尔·帕斯克先生为分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他于 1994 年 11 月 15 日就职。定期任命 5 年,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到期,不得连任,不得延期。

2. 大会通过第 48/218 B 号决议之后,联合国通告又进一步解释了监督厅的作用。1994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公报(ST/SGB/273)的规定详列执行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机制,以及监督厅权责范围。向监督厅汇报事务的方法也列于 1994 年 9 月 7 日的行政指示(ST/AI/397)。1996 年 4 月 25 日的情况通报(ST/IC/1996/29)则从联合国法律框架进一步说明职权范围。为使监督厅业务更为透明,本报告年度内,监督厅已审查了现行手册并编制了新手册。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内部审计手册已予以大幅度修订,目前还在审查和修改。调查科手册是在 1997 年初印发英法文本,可在因特查阅。检查手册即将印发。继包括所有主要部门和工作地点在内的讲习班之后,一份根据在各讲习班编制的训练材料而编写的评价手册将在监督厅网址上发行。

3. 自内部监督事务厅成立以来,其每年发行的报告数目一直稳定地增加:1995 年 12 份、1996 年 13 份、1997 年 16 份,预期 1998 年 20 份。这些立法规定的报告所占的比例也每年增加,1995 年正好占 50%,1997 年和 1998 年已超过 60%。

### B. 监测监督厅的执行情况

4. ST/SGB/273 号文件第 28 段规定了(a)至(h)项所列的八类资料,应列入监督厅年度报告。本报告按这八项缕列资料如下:

(a) 和(b)列出重大的问题,滥用情况和缺点:见第 16 至 199 段;

(c) 秘书长未核可的建议:无;

(d) 和(e)以前各报告所载建议,尚未完成改正行动或管理当局订正了前一期期间的决定:见附录一;

(f) 和(g)无法同管理当局达成协议、或索取资料或要求援助也被拒的建议:无此种情况;

(h) 所建议的节省费用值和收回值:见第 15 段后的方框。

5. 监督厅按照其任务规定,每半年向秘书长报告其建议的执行情况。继上一年度报告后已向秘书长提交了两个报告,包含的期间是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和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现在有电脑化监测系统追踪监督厅的建议。监督厅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其审计、检查、评价和调查建议,已促成联合国管理文化内的一些显著变化。由此灌输的责任感和责任制预期可以进一步减少滥用职权和加强管理当局的效率和效益。

6. 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监督厅改变其对审计职能的监测政策和程序。新政策要求每一项审计任务都应提出最后的审计文件,通常为审计报告。最后审计报告为高级管理当局提供了审计领域的客观评价,并告知他们重要结论和建议。因此监督厅在最近四个半年期报告中关于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只限于这种最后文件中的实质性建议。因此,从下文第 15 段后的第二个框中可见,1996 年 7 月 1 日以来新建议的数目已大量减少。审计建议表显示 1994 年 10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所有建议(4 042)的平均执行率为 73%。即使按照更严格程序,1998 年 6 月底对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所提的 1 415 个审议建议的执行率为 63%。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科已发出 45 项建议,其中 30 项已经执行,执行率为 66%。不过,余下的 15 项建议中,凡在报告期间前半部所发的建议都正在执行过程中。在报告期间后半部,只有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发出的 9 项建议尚未。一般而言,受理各部都接受调查科建议,但是建议因种种理由而耽误,其中包括须要取得额外经费或人力资源管理厅(人管厅)的协助来执行建议;例如,已开始的纪律程序需时漫长。关于建议的接受和执行的总情况,应指出,自 1994 年 10 月 10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调查科已达到 89%的执行率。

8. 关于检查职能的后续行动见下文第 160 至 167 段。关于监测各报告中深入评价的建议的程序已制订多年。方案协调会在通过其关于评价的决定三年之后,收到“三年期审查”。该三年期审查评估了委员会所核可建议的遵守情况,必要时提出进一步行动建议。在这三年中,监测了遵守的进度。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发的两份三年期审查见下文第 41 和 42 段和第 194 至 196 段的讨论。

### C. 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五委员会有关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报告的讨论并未取得重大进展。不过,应当指出,与此同时许多基金和方案一直同监督厅密切合作并特别请求其调查科的协助。

10. 在联合国大家庭各部分的内部监督机构日益趋向协作、交流经验、吸取学到的经验和互相帮助,而不是划清界线,这种现象令人鼓舞;这种趋向见于瑞士政府 1997 年 10 月在蒙特勒主办的关于监督事务的会议,又见于 1998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机构内部审计部门代表年度会议。

11. 监督厅已缔结向联合国高级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提供内部审计服务的谅解备忘录,这是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监督努力的一部分。另外也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目前这些安排已运用了一年以上,正显示积极成果。

### D. 方案监测和评价的准则

12. 1997 年 11 月,内部监督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联合颁布准则,作为部厅从事方案监测和评价的框架。该准则具体说明三种类型的广泛管理职责,构成各部厅首长进行最低限度的监测和评价的标准,即:

(a) 建议一种按照时间表和准则监测所有指定工作的进展的制度;

(b) 为确定已完成工作的主要用户,并掌握用户的使用情况及其反应,作出协调一致努力;

(c) 至少每四年,即在中期计划所包括期间内,就每一主要活动的效率及其成果的效益进行一次批判性审查。

1997 年 11 月,内部监督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联合颁布准则,作为各部厅从事方案监测和评价的框架。该准则具体说明三种类型的广泛管理职责,构成各部厅首长进行最低限度的监测和评价标准。

13. 监督厅的检查和审计报告显示,目前许多部厅未充分改造这些职责,特别是那些有关支助服务的部厅。为协助各部厅执行准则,监督厅以监测软件和训练讲习班的方式提供协助。第一个训练讲习班于 1997 年 12 月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举办。随后进行一系列包括所有主要部厅和工作地点的讲习班,根据在讲习班编写的训练材料的一份评价手册,将在监督厅的网址上发行。

### E. 优先事项

14. 监督厅第一个年度的报告(A/50/459 和 Add.1)查明了监督的三个优先领域: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有关活动、采购。在 1996 年报告(A/51/432)所述期间也优先处理了设立新机构的问题。这种选取优先的方式在 1997 年报告所述期间维持不变。

15. 大会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指明若干领域应由联合国监督机构进行更频繁的审查。由于在这上结领域中有许多属于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监督厅将这一领域列入优先监督事项。



###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内部监督事务厅 采取行动而节省的经费和收回的款项

所涉经费问题的性质	查明并建议的数额	节省和收回款
收回.....	10.2	5.9
防止超额支付.....	0.5	1.0
削减支出.....	2.9	0.3
防止过度或不合理开支.....	6.8	2.4
额外收入.....	0.7	0.6
收回欺诈数额.....	0.1	0.1
共计	21.2	10.3

### 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建议的执行率

期间	建议总数	执行率					
		1995年 3月31日	1995年 9月30日	1995年 12月31日	1996年 6月30日	1997年 6月30日	1998年 6月30日
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 <sup>a</sup>	1 343	15	45	50	84	84	84
1995年4月1日至9月30日	1 057	-	31	37	38	67	70
19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480	-	-	59	39	66	66
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 162	-	-	-	41	67	71
共计或平均	4 042	12	38	41	61	71	73

<sup>a</sup> 所有关于这一期间的建议已结束; 监督厅不再处理后续行动标准。

期间	建议总数 <sup>a</sup>	执行率		
		1996年12月31日	1997年6月30日	1998年6月30日
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513	36	61	73
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98	-	48	70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	604	-	-	43 <sup>b</sup>
共计或平均	1 415	-	54	63

只反映最后文件, 即提交部厅首长的报告或备忘录中所提建议。

执行率根据截至1998年6月30日止收到答复的建议。

###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监督厅向联合国管理人员 建议的预期影响的性质

预期影响的性质	监督厅	中央评价组		调查科	共计	百分比
		和检查组	(建议数量)			
改进业务效率或效能	208	5	4	217	33	
改进管理控制	245	7	15	267	40	
改进管理结构	24	3	1	28	4	
提高财务或管理资料的准确性或可靠性	76			76	11	
改善人身安全	10		2	12	2	
公布和改正管理不当现象	30		4	34	5	
公布和改正行为失检或舞弊现象	11		19	30	5	
总计	604	15	45	664	100	
a. 平价报告中对方案协调会的建议		41				

<sup>a</sup> 仅限已印发报告, 见附录二。

## 二. 监督的优先领域

### A. 维持和平

#### 1.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范围

16.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仍是监督厅的优先领域。除对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审计外,在本报告期间也对 17 个外地特派团进行了审计。派驻下列特派团的监督厅驻地审计员也对这些特派团经常进行审计: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和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和最近的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17. 以前在 1996 年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进行审计期间,监督厅断定该特派团的当地工作人员人数过多。随后,该特派团就其工作人员的需要进行了全面审查,并提议削减 86 个员额(占其当地工作人员的 31.6%),导致每年节省约 190 万美元。目前正在削减这些人员。但是,随后的审计显示,若能将一些支助性职能由外部承包,可以再削减工作人员。特派团对这个选择办法还没有作充分的探讨。维和部在答复时指出,目前正在着手对军事-文职人员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进行成本效益评估,在采用外部承包办法之前必须完成。

18. 该特派团不能证明根据与一国政府签订的协助通知书提供两架直升机是唯一可行的和具有成本效率的办法。审计员建议必须探讨采用其他费用较低的办法。但是,特派团决定选用商营的办法将对其作业能力施加不可接受的限制。

19. 在采购方面,审计员发现在上次审计期间强调的各种缺点仍继续存在。有时候未首先提出请购单和在帐户上准备必要经费便发出订购单和签订合同。维和部通知监督厅,对这些事项已作出了矫正行动。同时,一项供应汽油、机油及润滑油的合同必须重新投标。特派团的答复是,在上一次投标时该油品供应商是价格最低的投标者;在过去,此投标者与第二个最低投标者的价格相差极小,而供应商也同样保持高于政府所控制价格的利润率。维和部告诉监督厅,在以后的投标中油品的价格较高。但是,审计员认为,重新签订合同时应

当进行公开招标,以确保使特派团得到最好的条件和价格。

#### (b)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20. 对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的审计显示,比当地工作人员核定员额配置表多了十个职位,将近 25%。行政部门的当地工作人员过多,对加班和当地旅行也没有进行充分的控制。同时,一些职位也是多余的:即使雇用一家保安公司从事守卫工作后,新德里联络处还将两名守卫保留下来。该特派团对其工作人员情况进行审查,以便拟订出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维和部通知监督厅,该特派团已执行了各项措施以改进对旅行和加班的控制。

21. 特派团对其车队的使用未能进行适当的控制,这些车辆是由东道国的军人司机驾驶的。此项安排的第三方赔偿责任未正式制定。首席军事观察员的家属有专用的公务汽车,并未向联合国偿还费用。管理当局采取了各项矫正措施,以改进这方面的管制工作,而维和部通知监督厅,首席军事观察员已将所使用车辆的费用全部偿还联合国。

22. 审计员发现营地商店的业务费用未偿还给联合国,而有若干建筑装修项目没有签订合同,也没有制定规格。有时候申购人直接进行采购,对选择供应商没有作适当的记录和订货时没有接受公开报价。经审计员建议后,特派团发出了各项指示以加强采购方面的管制。总部也指示特派团收回营地商店的业务费用。维和部通知监督厅说,特派团在签订建筑和装修合同之前,将各项投标予以记录。

#### (c)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23. 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及其继承特派团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审计显示,在支助服务合同的管理方面有显著的改进;但在采购和财务管理方面一直有缺点。所申购的大量货品和服务并不是最必需的,也不是迫切需要的。在提请特派团管理当局注意此问题时,管理当局便立即采取步骤,取消这些价值超过 1 500 万美元的请购单,未成为承付款项。维和部通知监督厅,这些申购是由个别部门提出的;但因缺乏经费或其他理由而在审查过程时未予批准。这些请购单一直未成为承付款项而随后便予以删

除。投标委员会过分地推迟开始进行投标。货品和服务经常未购自最低的投标商,而有关的采购档案并不完整,也没有经过适当的审计。维和部通知监督厅说,关于货品和服务未购自最低投标商之说,是指 14 个项目,而对这些项目的审查显示这些合同实际上是发包给最低投标商或发包给拥有专有权的最低而又可接受的投标商,并考虑到送交时间和运输费等因素。但是,监督厅仍持其最初的结论。维和部也通知监督厅说,各有关的档案已在更新中。运输和有关的服务业已采购,并未遵照适用的财务条例、规则和程序支付了 677 000 美元。

24. 特派团会计制度的问题自开始时便一直存在,仍有待解决。未结算的承付款项和应收账款的结余余额极大。应清偿或取消的承付款项业已结转,负结余则仍有待矫正。维和部通知监督厅,特派团已对未结算的承付款项进行了全面审查。应收帐款报表与各有关文件不符,以致使有关的帐目不可靠。虽然自从设立特派团比勒陀利亚办事处以来已过了两年多的时间;但是仍有待制定适当的程序,以对其各项采购的增值要求偿还。联安观察团正在试图就增值税偿还程序问题与南非当局达成协议。特派团首席财务干事的配偶和总务首长的配偶担任职务,可能造成利益冲突。特派团管理当局向监督厅说,业已采取矫正措施或已着手采取。

25. 经大会请求,监督厅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就以前对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采购程序作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提出报告(A/52/881,附件)。监督厅赞扬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及时执行监督厅的各项建议,这有助于使该过程获得改进。虽然对一些问题所采取的行动业已结束;但是有若干其他问题监督厅将予以密切监测。

#### (d) 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26. 对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的审查显示,除选举援助信托基金的管理问题外,特派团的内部管制环境是令人满意的。有若干民警监测员未满足所需的标准而被提早遣返。单是两个事例就使联合国的额外费用超过了 154 000 美元;特派团应当向有关政府要求偿还该笔费用。维和部正在试图向有关政府收回这些费用。

27. 违反财务条例和规则的情况,管理方面有点而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各项活动的内部管制也出问题。虽然信托基金的活动大部分是由临时选举委员会执行的;但是,对该组织并没有作出任何受法律约束的安排。这便

造成对信托基金的管理完全缺乏管制和遇到严重的困难。特派团的核证和核可职务没有明确分开,开支超过拨款,而预付临时选举委员会的款与它收到的款的未核对的差额约为 625 000 美元。理事会的财务报表和盘存记录也有若干其他不符之处和缺点,采购也没有得到适当的管制。监督厅建议对信托基金的管理缺点和违规之处进行审查,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对帐目应当予以充分核对。

#### (e)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28. 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审计断定特派团的内部控制工作通常是令人满意的。但是还须进一步改进。在现金管理方面有机会增加利息的收入。根据 1997 年的平均每月结余,特派团因非必要的使用不付利息的不可兑换银行帐户而损失了每年约 19 900 美元的利息收入。因此,监督厅建议将此帐户结清,将其余额转到有利息的可兑换帐户。同时,审计也指出每个财政期间的外地帐户应当立即结清,该些帐户应当反映工作人员和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和应收款项的正确状况。维和部通知监督厅说,目前正在结清各个外地帐户并立即予以提交总部。

29. 在设施管理方面,需要制定关于办公房地的明确政策,并予以执行。根据维和部,西撒特派团已发出关于办公房地的综合性政策。在人事管理方面,审计显示身份查验委员会面对的工作人员缺乏问题可以用对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再训练和重新调动的办法来予以解决。维和部通知监督厅说,目前正在采取各项步骤来处理此情况。

#### (f)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30. 虽然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一些外地站共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同一房舍;但是,它继续聘用其自己的行政和车间人员,以致在工作上有所重复,也使联合国的费用有所增加。本来应当与这些特派团作出安排来分担人事费。对与其他特派团合用同一地点的 30 名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有可能尽量予以减少。同时,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审管司)也发现特派团总部的维修业务及工程和房舍管理的工作人员也过多;应当予以削减。特派团管理当局的答复是,削减总部的工作人员是合理的;但是,外地站需要这些人员,这是由于政治情况仍十分敏感,对各项业务和行政安排的微妙平

衡无法予以改变。维和部也建议停战监督组织着手研究工作人数的问题。

31. 审管司对运输业务的审查显示：(a) 部件存仓安排的效率不好，以致造成工作人员的重叠；(b) 不经常使用的部件的库存过多；和 (c) 每年对部件的实地盘存工作没有作适当的计划或执行，以致造成缺乏内部控制。监督厅获悉，对这些领域已采取了矫正行动。

#### (g)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2. 审管司对观察员部队管理结构的审查发现，文职和军事部门有相当于双重指挥的结构，这便放松了对行政和财务事项的控制。在一些情况下，在首席行政干事未予充分控制的情况下，军事部门对所涉财务问题负有全盘的责任。例如，文职部门没有充分审查，计划中的新办公房地 (261 000 美元) 和娱乐设施 (48 000 美元) 的建筑方案有无必要。此外，由于军事人员经常轮调而文职人员也未进行充分的监督，因此联合国各项行政程序便未一直受到遵守。管理当局普遍同意我们关于审查特派团管理结构的建议。

## 2. 审计特派团的清理情况

33. 由于有若干大的维持和平行动处于清理或清理后的阶段，因此监督厅特别强调正在结束和最后核算中的各特派团的活动。监督厅对联合国和平部队 (联和部队) 清理工作的审计显示，需要加紧向各军事特遣队和其他组织征收大笔应收账款。维和部通知监督厅，对各项需要收款的案已予以处理。执行调查委员会程序的行政工作有严重的失误，对此需要加以分析，以便今后各特派团不再失误。维和部通知监督厅说，对调查委员会的各项程序已在加强执行。对口粮付款情况的审查指出，若及时付款本可以得到 70 多万美元的折扣。对军事特遣队申请偿还车辆部件的审计显示，一个特遣队有提出不合理申请的做法，从而避免支付 100 多万美元的毫无根据的费用；维和部后来未予批准。监督厅审计员也观察了联和部队剩余财产的拍卖情况。在此过程中所得到的经验已编入维和部计划在其他清理中特派团进行拍卖的体制。实际上，监督厅驻地审计员对东斯过渡当局清理工作的审计显示，该特派团在拍卖其剩余设备和用品时采用了监督厅的大多数建议。但是，与该拍卖的管理工作有关的一些其他问题仍未解决。

对口粮付款的审查指出，若及时付款本可以得到 70 多万美元的折扣

34. 对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联海过渡团) 的审计报告称，为确保使该特派团迅速得到适当的清理，对帐户余额应当及早核对/结算，对资产处理计划作实事求是的修订，对财产损失和破坏的悬案迅速解决。监督厅建议在修订资产处理计划时，特派团应当对向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运交的计划的可行性作经济分析、决定预计向海地境内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出售的可行性和对商业性出售和由外部承包在市场上出售资产的可能性，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维和部称，这些评估已成为既定的惯例。

35. 对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联卢援助团) 的清理后状况的审计显示，清理任务的规划和执行有待改进，以确保使该进程迅速结束并节省费用。特派团清理工作缺乏详细的准则，以致使外地帐户不能适当结束和移交帐务司。涉及应缴款项、应收款项和部门间凭单的大笔帐户余额尚需予以调整/结算。资产数据基仍不可靠，必须予以充分核对和加入新资料。

36. 监督厅获悉，帐务司已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在拟订各项清理特派团的准则；正在审查部门间凭单的处理工作，以确保使其精简。该司通知监督厅，由于在 1996 年执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综管信系统)，部门间凭单的核对工作便大量积压。为解决这些积压情况已设立一个工作队，指定它优先处理那些在清理中的特派团。

## 3. 偿还生活费

###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支付过多的特派团生活津贴

37. 以前在 1993 年和 1995 年对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伊科观察团) 进行的审计显示，有一种向特派团人员支付不正确特派团生活津贴的做法。尽管审计员提出各项建议，这些津贴还是照样支付。按照特派团的计算，支付过多的津贴为 630 万美元，经一再提出警告后，这些不正确的付款终于停止，并在 1996 年开始收回超付的款。经秘书长办公厅请求，监督厅再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在不正确适用特派团生活津贴方面有无涉及任何个人的责任，并核实所偿还款和仍欠联合国的款。虽然此项审查工作尚未完成；但是，监督厅确定，截至本报告日期，已收回款占超付款总额的 13%，占向文职人

员超付款的 81 %;但只占向军事人员超付款的 2.5%。应当指出,从伊科观察团工作人员收回超付的特派团生活津贴已是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诉的一个案,并正在等待判决。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尔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特派团生活津贴率过高

38. 对前南斯拉夫三个特派团(东斯过渡当局、波黑特派团和联预部队)进行的审计显示,人力资源管理厅根据特派团提供的资料制定的特派团生活津贴率,高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这些地点制定的每日生活津贴率。监督厅认为这种情况是反常的,因为特派团生活津贴率是支付给在任务区居住长期间的特派团工作人员,因此这些人员便可以长期住宿,费用低于通常短期居所支付的费用。特派团人员的其他生活费通常也将低于支付访员的每日生活津贴。虽然意识到若因出现紧急情况派驻人员而特派团生活津贴率高于每日生活津贴率,便应当对特派团生活津贴进行审查;但是,人力资源管理厅并未进行必要的生活费调查,以确定这些特派团的适当的特派团生活津贴率。

39. 经监督厅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对特派团生活津贴进行了审查,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将东斯过渡当局和波黑特派团的第一个 30 日的费率减少,使联合国每年节省 130 万美元。但是,根据联预部队行政当局的请求,在进行实地调查之前不减少支付给联预部队工作人员的特派团生活津贴。因此,联预部队工作人员收到的特派团生活津贴仍为第一个 30 日每日 120 美元,此后则为每日 90 美元,即使第一个 60 日的每日生活津贴率原定为每日 82 美元。维和部通知监督厅说,实地调查工作业已结束,特派团生活津贴随后减少到每日 68 美元,每年再节省 140 万美元。

40. 关于此问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监督厅建议,虽然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规定特派团生活津贴率;但是,大会请公务委制度委员会为工作地点津贴拟订建议,并使家属留在本国的工作人员另给维持津贴费。委员会审查了与此项审查有关的若干问题,包括特派团生活津

贴与每日生活津贴的关系,并请其秘书处对统一各种制定特派团生活津贴办法的工作进行监测。

经监督厅建议,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将东斯过渡当局和波黑特派团的特派团生活津贴率减少,使联合国每年节省 130 万美元。

#### 4. 对开办阶段的评价

对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的深入评价的三年期审查

41. 本报告是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提出,以审查决定深入评价的三年后其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该审查的结论认为,维持和平部为贯彻执行各项建议而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在下列方面已报告取得了重大进展:养成吸取经验教训的能力和发民警随时行动能力、信息、规划、采购和训练职能。该报告在下列各方面提出建议:维和部资源中心;将所吸取的经验付诸实用;指定责任中心;和信息、军事和财务职能的某些方面。

在下列方面已报告取得了重大进展:养成吸取经验的能力和发民警随时行动能力、信息、规划、采购和训练职能

4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了该报告并核可其全部的建议。

## B. 人道主义活动和有关活动

###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3. 1997 年 4 月 29 日,监督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监督厅将确保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所有自愿基金进行审计,据报告,1997 年约 9.7 亿美元的方案支出来自自愿基金。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行动主要是面向外地,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执行伙伴(第三方)执行的,因此,《谅解备忘录》计划就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所有外地方案完成一个正常的审计周期。本报告所述期间是新的审计安排的第一年监督厅的重点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的总的方案管理情况。在外地,监督厅对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约旦、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卢旺达、新加坡、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泰国的国别方案进行了审查。监督厅认识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把业务的管理权下放到外地的努力造成了一些短期

性的组织问题。但从长期来说,这些变动应有助于改进总的方案管理和控制。

44. 《谅解备忘录》允许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年度审计计划之外,要求监督厅做一些特别审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请求对它的一个主要的外地办事处的行政管理工作进行特别审查。这次深入审查暴露了在包机合同安排和采购办公室家具和设备方面不合规定的问题。此外,由于该办事处内部管理薄弱,结果造成滥用卫星电信系统的情况。监督厅断定,尤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两名高级工作人员贪占这种便宜。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此进行了纠偏。从工作人员追回了大约 40 000 美元,还采取了惩戒行动。

#### 执行伙伴安排

45. 由于汇给执行伙伴(例如,政府和地方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数量相当大,所以把审计工作的重点放在这些伙伴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的业务活动。监督厅的审计再次显示,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确保其执行伙伴加强内部控制系统,提高报告给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会计资料的准确度和可靠性。执行伙伴在满足难民专员办事处财务报告要求方面的拖延对难民专员办事处难以监测项目支出与产出以及项目是否完成目标。执行伙伴不提交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定所要求的审计证书也一直是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强调向执行伙伴强调这些审计证书的重要性,并尽力采取各种措施来克服这种欠缺。作为改善遵守规则的初步步骤,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做出硬性规定,由执行伙伴进行的所有方案活动都必须要有审计证书。

监督厅的审计再次显示,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确保其执行伙伴加强内部控制系统,提高报告给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会计资料的准确度和可靠性。

46.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执行伙伴不遵守它们与难民专员办事处达成的协定规定,加强采取补救行动。这个问题常常是由于没有充分选择执行伙伴造成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认识到,有必要通过明确和切实的选择准则,使选择进程成为方案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此,难民专员办事处通知监督厅说,提交审计证书现在已成为选择执行伙伴的一个先决条件。此外,在项目结束时不提

交审计证书可能会造成今后向执行伙伴的付款被冻结。在某些紧急行动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执行伙伴的选择有限,因此,目前采取了一种更积极主动的办法,寻找可靠的执行伙伴。

#### 资产管理

47.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产管理问题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进行的审计工作的一个重点。监督厅的审计显示,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把所有相关资产、包括执行伙伴资产的数据合并而采用的资产看管系统虽然可用,但却不完整。例如,这个系统没有充分显示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拥有的价值 2 亿多美元的资产的地点和状况。监督厅认为,在对方案进行修改或方案结束时,缺少详细的管理资料给控制和重新调配资产带来了不利影响。同时还查明在实际控制难民专员办事处资产方面的一些弱点。监督厅获悉,在新的业务管理系统中,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进行必要的变动和改进。

#### 现金管理

48. 现金管理问题也继续得到审计工作的多方面重视。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外地办事处和执行伙伴转移资金的行政管理进行的审计显示,有些执行伙伴不负责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金与其他业务资金分开来,而且常常不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金设立单独的银行帐户。结果,在方案期间结束时报告的未支用现金余额与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出的财务记录对不上帐。此外,很多受审查的外地方案都是用现金运转的,这主要包括根据当地的做法和条件,用现金支付雇员和供应商。但审计显示,在一些外地办事处保持的现金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把对执行伙伴预付的资金在它们的帐户中适当分开单列,同时加强对现金运用的内部控制。

#### 采购

49. 1997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共采购了估计为 7 000 万美元的物品和服务。监督厅的审计显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种采购活动没有得到切实有效的协调,而且有时还发生不遵守采购规则和程序的情况,特别是在外地,这些地方经常不一步步按照公开招标程序办事。在一个大的国别方案中,常常没有依照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采购程序对竞争性的报价进行招标,而且由于没有切实定出规格,也无法对接到的报价进行切实比较。有时从不同的供应商那里采购同样的物品,因此没有利用规

模经济的益处,有几次因为没有考虑到现有的库存余额,结果采购的数量超过了实际需要量。此外,还需要更好地协调同一区域内各执行伙伴的采购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已采取措施,强制执行现有的采购准则,以确保采购工作的一贯性和效率。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指出,从长远来说,它的主要改革倡议之一是供应链项目,要加强采购活动,特别是在外地。

监督厅的审计显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种采购活动没有得到切实有效的协调,而且有时还发生不遵守采购规则和程序的情况。

### 信息技术管理

50. 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信息技术管理进行的审计发现,它倡议发展业务管理制度是恰当的,但应更多地重视系统开发和将现有系统为欧元修改和 2000 年的问题。还需要为这些活动拟定一项全面战略和工作计划。难民专员办事处最初计划利用综管信系统作为业务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但由于调整综管信系统所需的时间和工作量太大、以及调整将影响业务管理系统的目标日期,因而不得不修改计划。难民专员办事处需要为业务管理系统订正系统开发方法,以反映用户的作用和责任,并发展实施这个系统的项目管理方法。难民专员办事处还通知监督厅为解决 2000 年的问题已投入了大量的努力。所有服务部门都拟定了项目计划,正在对它们的进展情况监测。此外,欧元转换正在进行,受它影响的系统并不多;估计在现阶段估计没有大的障碍。该计划表明,所有项目到 1999 年底之前都将完成。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称,它已决定不采用综管信系统的特点,因为它们缺乏适用于外地的功能。但这些功能将列入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新的业务管理系统中。

## 2.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51. 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是秘书长为提高联合国协助排雷的能力而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设立的。监督厅对信托基金的两个现场活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排雷行动中心进行了审计,查明了预算管制、采购和财产管制领域中的一些共同缺陷。审计发现,前人道主义事务部没有为排雷行动中心提供正式的拨款文件。由于记录支出的责任分工和无法及时得到支出报告,因此,外地核证人没有充分的资料来适当行使职能。没有适当确定和经管非消耗性财产的库存量,而且由于准备和提出请购单的拖延,又造成了额外支出。监督厅建议强调正式拨款通知、及时提供支出情

况报告、在采购工作中多做规划的重要性。总的说来,人道主义事务部同意根据这些建议采取行动。随后,在 1997 年 10 月,排雷行动中心的行政管理工作移交给维持和平行动部。

52. 人道协调厅报告说,它此后已采取措施,确保充分遵守监督厅关于采购计划和保管库存记录的建议。至于预算管制的问题,人道协调厅证实,在向外地提供综管信系统支出报告方面出现了拖延,但这种情况后来已解决。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还对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进行了一次全面审计,审计结果将在下一个年度报告中报告。

## 3. 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

54. 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是为了便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所订的石油换粮食方案而设。由于制定的收入目标极高(每季度 20 亿美元以上),同时联合国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责任也十分复杂,因此,1997 年 4 月,监督厅为驻伊协调处指派了一名驻地审计员,以帮助确保切实有效地履行已获授权的职能。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监督厅驻地审计员审查了驻伊协调处行政管理和财务、采购、人事、运输、通讯和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和程序;发出了大约 13 个审计意见,供管理部门注意。例如,有一次,驻地审计员发现,由于人道主义事务部和驻伊协调处之间缺乏协调,结果给方案行政部门采购的电脑在数量上和性能上都超过实际需要量。一般来说,管理部门对监督厅提出的问题都能反应良好,实施了审计建议,把不需要的设备移交给其他特派团,在方案的帐户中又计入节余 229 000 美元。

##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6. 为了查明该部对先前视察所提建议的遵守程度,中央监测与检查股定出一套基准,以便依据这些基准来检查遵守的程度。关于执行监督厅视察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中心)(见 A/49/892)时提出的建议,已经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1994 年,根据视察结果对中心的工作方案和组织了调整,最后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12 日的公报(ST/SGB/1997/5)核准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新结构。由于结构调整,人权方案目前已经有了中期计划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任务



对应。还有一个符合中期计划目标的预算结构,以及与此预算结构一致的秘书处结构。

自专家组第一次报告其结论以来,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重组了采购司,采购工作人员接受训练,对采购授权进行了调整,并将新的采购准则定稿。

57. 据报告,在过渡期间里,在执行监督厅关于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办事处最初向秘书长提交的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查出的方案监督方面的弱点,在以后提交的报告中得到了纠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已设立了管理和规划干事的职位,但由于资源严重短缺,所以这个职位的级别比建议的级别要低。高级专员报告,在不断努力重新界定办事处的目标、以及制定将在每月进度报告中监测的一套业绩计量和目标。

61. 监督厅认为,快速采购程序和授予更大的财务核准权都是重大问题,特别是对维持和平行动而言。监督厅以前曾建议过,应制定特殊紧急规则和程序来满足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业务需要。在制定特殊规则和程序之前,监督厅认为,实施其建议可以缩短准备时间,有助于提供更及时和有效的采购服务。

## 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已发起明确行动,执行秘书长 1995 年所要求的对管理和行政做法的视察审查后提出的核心建议。在对管理部门进行结构调整的过程中成立了新的委员会,以实现更大程度的参与和更透明的管理。工程处的财务困难使得无法广泛地按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目前提供电脑技能和英语培训这类较小的训练方案。已经为加强审计职能进行了努力,包括成立审计委员会。在加沙总部成立了一个政策分析和规划股,以加强对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国际工作人员员额削减 15% 的改组工作已经结束。继续不断在进行内部审查,以查明尚需采取紧急行动的领域。尽管采取了如上所列的各种主动行动,但近东救济工程处仍被各种久久难以解决的管理问题所困扰,主要产生于工程处履行职能所在的复杂的政治环境以及严重的预算拮据问题。

62.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采购改革和外部承包问题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2/226 号决议,该决议可进一步加强监督厅提出的采购建议。

63. 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采购问题的资料,见上文第 49 段。

59. 监督厅将继续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调查事务方面。

## 2. 商业保险

## C. 采购

### 1. 采购改革

60. 采购继续是监督厅高度优先的监督领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进行了一次审计,对执行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1994 年 12 月报告中的建议所进行采购改革的进展进行了评估。1998 年 3 月,监督厅向大会报告(A/52/813),自专家组第一次报告其结论以来,已经取得很大的进展。重组了采购司,采购工作人员接受了训练,对采购授权进行了调整,并将新的采购准则定稿。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进展,监督厅仍认为,还需要再做努力,进一步加强总的采购工作。

64. 应大会的请求,监督厅对联合国的商业保险安排和支出进行了审计,1997 年的支出超过了 150 万美元。审计查出许多与风险管理、公开招标、资产估价和保险科资源和组织安置有关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些缺陷,监督厅建议制定和执行全联合国系统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调整,由中央支助事务厅负责商业保险事项;对外国财产和排雷责任险方案进行综合性的风险评估;实行全面性的经纪人竞争的做法;评估自保基金,以取消或减少每年 200 000 美元的预算拨款。这次审计的最后报告原计划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分发。关于这次审计的最后报告将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提交给大会。

审计查出许多与风险管理、公开招标、资产估价和保险科资源及组织安置有关的问题。

### 3. 总部房地租金和管理的问题

65. 监督厅对联合国总部租用和管理办公室问题进行的审计表明,由于房东用不正确的数据计算应付的租金数额,结果 12 年来,在联合国租用的一幢楼的每年分担业务费用中,联合国可能被多收了 700 万美元之多。根据监督厅的建议,管理事务部已开始努力追回被多收的

款。此外,由于迟迟不能获得经费去使用另一个租用的楼中的房间,结果联合国无法使用房东偿还联合国的190万美元建筑津贴中的很大部分去偿还联合国进行必要改建的费用。审计还表明,联合国一年要为租赁的所有房舍支付房地产税170万美元。在这方面,监督厅建议联合国与东道国探讨免缴这种税的可能性,这种税是作为租金的一部分缴纳的。

#### 4. 调查航空服务

##### 供应商行为失检

66. 1997年4月和6月,监督厅提出并向有关的方案管理人员转递了4份关于航空服务问题的临时报告。这些报告向实务部门就改善目前的航空采购和管理的措施提出建议,并查明联合国航空合同中几个供应商的问题。有几个部门因此改变了内部政策和做法,使联合国管理外地特派团航空服务的方法得到改进。

这些报告向实务部门就改善目前的航空采购和管理的措施提出建议,并查明联合国航空合同中几个供应商的问题。

67. 这些报告使联合国暂停了三个供应商的某些活动,同时联合国还给这些供应商提供机会,就这些活动提出他们的意见。监督厅报告指出,这些活动包括,一个供应商7次行为失检,例如故意向联合国提供飞机证书的假文件,企图操纵联合国的招标程序,和骚扰另一位向联合国提供航空服务的供应商。还要求该供应商一个联营公司对4项指控做出答复,这些指控也包括提供伪造的飞机证书以及参与骚扰另一个向联合国提供航空服务的供应商。还要求第三个供应商对一项指控做出答复,因为他们被控提出对偏袒的申诉,协助另一个供应商以不当方式得到联合国的航空合同。在有关实务部门对供应商答复的内容进行审查之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决定继续暂停前面提到的第一个供应商,直到1999年5月27日,总共暂停2年。在编写本报告时,关于另外两个供应商的问题尚待决定。

##### 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航空采购

68. 大会1997年6月13日第51/231号决议请监督厅对审计委员会的一项意见进行调查。审计委员会认为,8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采购规划未充分利用专门知识,导致为没有使用的飞机服务付款。

69. 监督厅发现,由于高估了每月所需的飞行时数,结果造成损失。尽管如此,有几个减免因素必须考虑到。在1990-1995年期间,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

动特派团的数量大幅度增加。监督厅发现,在航空采购领域中,联合国已经从与各会员国通过协助通知书而达成的长期、稳定的合同时期进入充满竞争的商业航空采购的世界。负责航空合同采购和管理方面的工作人员不能称职、缺乏经验,而且人手不足以胜任在很短的时间内得到多架飞机的任务。使事情更加复杂的是,这些新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经常变化,却没有核定长期的预算拨款,因而无法提供使航空服务的采购达到成本效益所需的稳定规划。

70. 自1995年以来,联合国已实行了各种措施,更好地管理航空采购,特别是在规划阶段,目前只有不到1%的航空服务可列为是未充分使用。联合国现已聘用了更多经验的专业工作人员来管理采购航空服务,加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数量减少,结果在这个领域已达到专业化。

自1995年以来,联合国已实行了各种措施,更好地管理航空采购,特别是在规划阶段,目前只有不到1%的航空服务可列为是未充分使用。

#### D. 设立新机构的问题

##### 1. 一般意见

71. 随着联合国继续设立重要的新机构,监督厅的监督作用也扩大到研究这些新的事态发展和执行新的任务规定。例如,监督厅已向大会报告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情况。如下所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因执行了监督厅的建议而得到改善。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将继续对这两个国际法庭的工作进行监测,并计划在1998年底之前对前南问题法庭进行更严密的审查。从监督厅对这两个国际法庭的审查中得到的教训,可协助更好地筹备和发展新的国际刑事法庭。对其他两个新成立的机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进行的审查表明,两机构在建立有效能的内部控制系统方面遇到困难。人事管理、采购和财产管理方面也发现薄弱。

从监督厅对这两个国际法庭的审查中得到的教训,可协助更好地筹备和发展新的国际刑事法庭。

##### 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72. 1997年2月,秘书长向大会转递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计与调查报告(A/51/789)。该报告载有审计员和监督厅调查员联合

小组在 1996 年 10 月进行的审查中所得的结论和建议。如报告所计划, 监督厅在 1997 年 9 月和 10 月对国际刑事法庭进行了一次后续审查, 以查明它所查出的那些问题是否已经或正得到切实纠正, 它所提出的 26 项建议是否被执行。后续审查是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卢旺达的基加利、海牙和纽约进行的(见 A/52/784 号文件)。

73. 监督厅发现, 法庭的工作从很多重要方面来说, 都比前一年有效多了。检察官办公室具有新的活力, 制定了新的起诉战略, 结果产生了巨大效益。在很大程度上, 这种成就归功于新任副检察官。在检察官的支持和批准下, 他将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重组, 并注入了新的活力, 使检察官办公室能继续执行赋予它们的任务, 并取得更大的效果。书记官处新的态度使它与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处之间形成了更融洽的关系, 秘书处、主要是管理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援助使法庭的工作有了很大改善。根据法律事务厅的意见, 对书记官处的作用和职能进行了澄清。这三方面的负责人定期举行会议, 并确定了相互合作的途径。使用两个审判室, 可以同时进行审判。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之间的交流大大增加, 两个法庭都从联合训练班、会议和就共同关切的问题进行经常对话而获益。

监督厅发现, 法庭的工作从很多重要方面来说, 都比前一年有效多了。

74. 尽管如此, 监督厅注意到, 在先前报告的领域中继续存在着各种问题, 采购、征聘、人事、保护证人和资产管理。正在努力改进这些职能。此外, 监督厅建议而且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在下列方面采取了纠偏行动: 信托基金业务, 辩护律师管理, 以及新闻和公共事务。报告中包括发现首席财务干事违反财务条例, 并亲自干预采购工作。监督厅的调查还发现, 书记官长的法律顾问与两名被告律师有不正当的财务交易, 从两人总共得到 3 000 美元; 书记官长自己进行了审查, 发现是有这些交易, 但并不是不正当的, 虽然它们可能会影响法庭的程序, 本应予以避免。监督厅与书记官处继续就此事进行讨论。监督厅的审查还发现, 未遵守联合国的采购规则; 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空缺没有补, 这给法庭全面履行职责带来不利影响; 监督厅在先前的报告中建议解雇预支双份薪并显示不适合担任管理法庭基金之职的财务助理, 但对他一直没有采取任何惩戒行动。书记官长最近的来文显示, 他并不完全同意所有这些结论。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中的受贿案件

75. 1997 年年底, 监督厅调查科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房舍事务司的两个人提出的有关贿赂或向承包人索取回扣的指控进行了调查。监督厅所举出的证据证实, 一名特别服务协定顾问和该刑事法庭的一名工作人员确实是向设法同刑事法庭做生意的人索贿, 收取现金和物品。因此, 监督厅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建议书记官处既不给这位顾问、也不给这名工作人员续延合同, 他们两人的合同都是 1997 年 12 月到期。1998 年 5 月, 书记官长终止了顾问的合同和两名工作人员每月续延的合同。

## E. 人力资源管理

### 1. 一般意见

76. 联合国的很多行政管理活动效率极低, 也许是妨碍提高其实质性工作和业务效率的主要障碍。监督厅现已开始对共同事务和支助事务进行管理审计。第一次审计是对征聘过程进行, 概述如下。经过这次审计之后, 才了解征聘一名新的工作人员平均需要多少天(461 天), 尽管几十年来, 到处联合国管理人员对征聘一名新的工作人员所需的时间和精力都普遍感到沮丧。在今后几年中, 管理人员所面临的支助活动的挑战是, 对每一个关键的行政过程都进行类似的分析, 从这些分析中切实了解当前的情况, 并在这个基础上, 对由管理事务部提供的服务制定准则和标准。

经过这次审计之后, 才了解征聘一名新的工作人员平均需要多少天(461 天), 尽管几十年来, 联合国管理人员对征聘一名新的工作人员所需的时间和精力都普遍感到沮丧。

### 2. 征聘过程

77. 1997 年 8 月, 监督厅结束了对联合国总部征聘过程的管理审计, 其中审查了下列问题:

- (a) 征聘过程的效率;
- (b) 为确定合格的候选人所采用的方法;
- (c) 人管厅的分组管理制度;
- (d) 人力资源规划;

## (e) 授权。

在对此过程的效率的审查中, 审计员利用了人管厅征聘追踪数据库中的资料。对数据库中的所有征聘案都进行了审查, 对在各个阶段办理手续所需的时间进行了计算。

## 联合国总部的征聘过程

征聘过程的阶段	完成各阶段平均所需的天数
职位叙级	37.5
准备空缺通知	44.6
分发空缺通知	30.7
筛选简历	19.3
实务部门进行审查	120.6
提交给任用机构	86.9
任用机构进行审查	63.7
审查和核准任用机构的建议	21.2
从核准到报到	35.9
共计	460.5

资料来源: 人管厅内部记录

78. 尽管认识到正在努力简化和重新设计征聘过程, 但审计显示, 这个过程缺乏透明度, 繁琐, 费时。审计查出征聘过程中的各种缺陷, 包括确定合格候选人的方法不适当, 雇用前的审核效率很低,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没有充分授权。审计表明, 尽管新的主动行动的方向是正确的, 但却缺乏充分的机构支助。监督厅的建议包括: 电脑化和合并数据库; 简化职位叙级程序; 取消对征聘过程没有重要意义的步骤; 更新征聘程序方面的人事守则。这些建议尚待执行。尽管如此, 管理事务部已通知监督厅, 正在采取措施减少征聘方面的拖延。包括给部门建议规定 4 个星期的期限, 更快地向任用和升级机构提交资料, 对它们的审查采取经常性的后续行动。

## 3. 预算外员额的管理

79. 监督厅的审计审查了联合国秘书处预算外员额的使用情况。由于越来越依赖预算外经费为维持和平活动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提供经费, 预算外员额已成为制度化的联合国基本核心资源的一部分。还设立了很多由方案支助基金提供经费的员额, 以提供经常性的服务。审计表明, 现行的关于预算外员额征聘的指导政策不当, 而且这些政策的实施也不协调一致。审计还强调指出, 把任用时期与核定的预算外经费的时期挂钩的做法没有效率。结果是经常的延续合同, 从行政管理方面来说费用昂贵, 同时给工作人员的士气以及管理人员实现目标的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监督厅建议, 废除这种把任用时期与核定的提供经费的时期相挂钩的做法; 将合同的延长自动化; 取消期中考绩。管理部门告诫说, 多次延长比较长的合同期限会导致累积共同工作人员福利。但实际情况是, 把任用时期与核定的提供经费的时期挂钩也会产生这些费用。

由于越来越依赖预算外经费为维持和平活动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提供经费, 预算外员额已成为制度化的联合国基本核心资源的一部分。

80. 此外, 报告建议把秘书处的所有预算外员额汇编成一份员额配置总表; 根据关于征聘、延期和复任问题的人事政策, 明白记录就预算外员额任用的有关预算考虑; 确定人管厅核准一次延长多至两年预算外员额的权力, 这种权力授给执行干事。管理事务部尚未就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或执行报告中建议的问题拟定协调一致的立场。监督厅认为, 联合国在使用预算外员额方面现有的问题可以通过有关的人力资源 and 预算部门共同努力而得到解决。

## 4. 咨询

81. 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21 B 号决议, 监督厅对联合国使用顾问和有关的定约程序进行了审计。在 1996 年, 联合国大约雇用了 2 675 名顾问, 费用为 1 940 万美元。审计结果发现, 没有迹象表明, 任何顾问从事的是先前由在职工作人员进行的工作。但审计却显示出在咨询记录和报告方面的缺陷, 一部分原因是“顾问”和“个人承包者”这两个词可交换使用造成的。审计还确定, 需要加强聘用顾问的程序, 以确保决定薪酬以及甄挑选候选人方面的一致性, 并适当考虑到地域平衡的问题。监督厅建议对顾问候选人名册实行电脑化, 在全秘书处使用综管信系统, 以确保记录和

分析顾问数据具有一致性。人管厅已着手采取各种步骤执行监督厅的建议,包括由特别工作队审查所提出的问题,通过新的管制程序,印发关于使用顾问的新的行政指示。管理事务部已通知监督厅,人管厅已经编写了新的征聘顾问和个别承包者的准则,其中反映了监督厅关于收集数据、建立名册、停止特别服务协议及有关事项的建议。不久将把准则作为大会文件印发,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核准。

## 5. 租金补贴

82. 监督厅对联合国总部和以色列的租金补贴办法进行了审计,以色列是总部以外补贴租金人数最多的一个

工作地点。审计发现,总的说来,受理和监测租金补贴的情况是令人满意的。但是,由于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租金补贴办法,使欧洲和北美的条件不如其他工作地点有利。审计还显示,现有的行政指示并没有反映出工资和津贴、以及住房市场条件的变化。还查出有这样的情况,与有关的行政指示相反,有向联合国总部当地聘用的工作人员支付租金补贴的情况。监督厅建议把两种租金办法合并为一种,更新有关的行政指示,澄清符合资格的条件,同时反映薪金、津贴以及住房市场条件方面的变化。

### 三. 监督职能的主要活动摘述

#### A. 审计和管理咨询

##### 1. 总的发展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计和管理咨询司所进行的审计工作包括秘书处的活动,其中包括行政支助活动、警卫和安全事务、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技术合作项目;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办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4. 该司工作的指导方针是新近编的一项中期审计计划,涵盖 1998 至 2001 年四年。该计划对由监督厅审计的联合国所有实体采用一种风险评估公式,该计划还确保在不超过四年的一个周期内对联合国所有组织进行正常审计,而对高风险业务则进行更频繁的审计。

85. 有时,由于审计员没有及时答复监督厅关于提供资料或评论的要求,审计报告有所延误。监督厅将继续监测和并就影响其报告及时性的任何问题提出报告。

86. 该司审计了 1.47 亿美元的资产、3 600 万美元的收入和共计 12 亿美元的支出。这些审计查出可能节省约 2 070 万美元的情况;由于采取了在本期间和前一期间所建议的行动,节约和回收了约 990 万美元。监督厅继续采取保守办法来估计成本节省,并对建议监测系统进行了若干改革,以改进对已查明问题的根源进行跟踪及提出报告以及对管理部门补救行动的效果。

87. 该司越来越重视对管理的审计,以改进联合国秘书处全面行政和管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对联合国秘书处的商业保险方案、工作人员征聘过程、预算外员额的管理以及警卫和安全事务进行了管理情况审计。监督厅并继续向大会报告对以下主题的重大调查结论和建议:采购改革的现状;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的管理;聘用和使用顾问;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管理等。

该司越来越重视对管理情况的审计,以改进联合国秘书处全面行政和管理。

88. 还特别重视监测联合国执行改进业务活动和改革倡议的情况。该司管理审计科的工作人员按照其向管理部门提供咨询服务的职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人管厅关于服务与征聘条件的改革工作小组。他们还参加了根据效果编列预算工作队,并在 1998 年 5 月举行的根据效果编列预算讲习班以及 1998 年 6 月在亚太经社会对高级工作人员作了介绍。

还特别重视监测联合国执行改进业务活动和改革倡议的情况。

89. 在本审查所述期间,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开始进行的 118 次审计任务如下:

总部科	14
维持和平科	39
外勤科	15
电子数据处理审计科	6
管理审计和咨询科	7
欧洲科	13
非洲科	7
监督厅/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审计科	17
已开展的任务共计	118

90. 这些审计向高级管理部门提交了 64 份审计报告。此外,还印发了 200 多份审计意见和其他文件。这些审计报告一共载有 604 条建议。尽管这一数字比前几年所报建议数目有所减少,但应强调这是监督厅采取的一项政策决定的结果,即把其监测活动集中在其最后审计报告所载的那些建议上。

91. 审计报告内的 604 条关键性建议可按以下目标分类:

规则、条例和政策的遵守	136
资源的节约和有效的使用	159
资产的保护	54
资料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96
实现目标	159
建议共计	604

92. 在以下职能领域作了建议:

方案/项目管理	131
采购	53
财产管理	95
现金管理	29
信息系统	26
财务会计/报告	108
人事、薪给和旅费	162
建议共计	604

93. 尽管在此期间该司开展了积极的招聘和晋升活动,但仍有约 13%的出缺率。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该司 61 名专业员额中已聘用 53 名。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妇女在 53 个现职专业员额中,占 17 个名额,即 32%,包括一名处长和两名科长的职位。监督厅仍在填补该司的一些空缺职位。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妇女在 53 个现职专业员额中占 17 个名额,即 32%,包括一名处长和两名科长的职位。

94. 该司继续执行的培训战略是,将就地进行的着重于技术技能的审计培训,与在计算机运用、抽样审计和改善管理技能等领域的个别培训相结合。过去一年培训工作的一项优先事项是加强该司对服务对象的重视,以便更好地满足其需要。为此,专门为内部咨询、服务对象情况介绍、制定目标和人际关系效率提供了培训课程。审计工作人员还与联合国其他部门的管理人员一道参加了关于联合国改革、人事管理和改进内部控制的培训课程及讨论。该司工作人员还出席了由专业协会举办的一些会议和研讨会。

## 2. 重大调查结论和建议

### 警卫和安全处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对警卫和安全处进行了管理情况审计。该处负责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房地环境的安全。在 1996-1997 两年期,这项工作的全部费用达 2 500 万美元,其中 94%是人事费用。尽管该处因缺乏经费和业务支助,但仍执行了一些倡议并改进了工作。除了人员和经费不足外,这项工作本身也往往处于比较低的优先地位。监督厅提出一些建议以改进实地安全,其中包括重新设计外部围墙,安装一个警报传感器;扩大室外摄影机覆盖面;改善或更换闭路电视系统;探讨制定一个爆炸装置检测方案的可行性,并限制行人进入车库。审计还查明了应采取的一些具体步骤

以提高警官的素质、实行更严格的安全措施以及使所有各级都对安全作出更大的承诺。中央支助事务厅在对这次审计的总答复中,同意在今后五年执行其中大部分建议。然而,由于许多改进工作需要资本支助,中央支助事务厅将编制一份文件,以便纳入资本全面计划。

尽管该处因缺乏经费和业务支助,但仍执行了一些倡议并改进了工作。

### 五十周年纪念庆祝活动信托基金

96. 对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庆祝活动信托基金的审计显示该信托基金成功地实现其主要目标:为该基金和有关的联合国五十周年基金会筹集了约 1 170 万美元的捐款,并满意地执行了所计划的纪念活动方案。然而,与该周年基金会签订分销“视野,联合国五十年”一书合同的公司尚未结清或转交 23 万美元的销售净收益。并有必要澄清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是否适用于指导该信托基金和基金会所筹集基金的收支和管理。监督厅正追踪各有关部门执行其建议的情况。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97. 对方案管理的审计表明,可加强内部控制和业绩报告制度,尤其在预算外项目管理。该部提交的方案业绩报告没有正确说明 1994-1995 两年期出版已承诺的方案产出的情况。在该两年期期间,该部完成了有关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的 18 种产出,但其中 8 种并未出版。在该两年期期间,由于缺乏编辑和印刷支助,在已承诺的 20 种和已报告的 11 种非经常性出版物中,只出版了 4 种。审计还表明,有必要制定政策准则,以确保适当和充分分发已出版的材料,从而全面实现方案目标。该部向监督厅保证,已采取步骤,确保在今后的方案业绩报告中正确地说明项目的现状,并称所有转至 1996-1997 两年期的产出也已完成。

98. 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前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在一个国家执行的两个项目的审计显示,在项目规划、技术支助、执行和监测方面存在不足,导致方案的交付出现重大差距。这个项目现已完成,但业绩与支出不相称,在执行项目方面很有节省的余地,也有必要加强内部控制。

99. 在招聘项目专业人员方面的问题严重地影响了两个项目的业绩。然而,监督厅获悉正努力向政府对应机构提供较大一批候选人,供其甄选。由于例行地将项目专业工作人员转至非项目任务,使一个项目的工作方案

受损。该部正在与政府审查这一情况。有一个项目支付的加班费异乎寻常的高,共达 28.3 万美元,占当地行政支助人费费的 30%。还存在一些其他不合规定之处,说明内部控制效率低。该部说,将与政府审查这一情况。

有一个项目支付的加班费异乎寻常的高,共达 28.3 万美元,占当地行政支助人费费的 30%。

100. 尽管培训和知识转让是所审计项目的关键目标,但监督厅注意到在执行培训方面出现严重缺陷,并建议执行机构更严格地监测进度。在一个项目中,原计划用于在职培训的项目预算(8 万美元)几乎全部用于在项目执行期间支付给国别项目管理员作为培训津贴。监督厅获悉该部已通知其对应单位,在新的项目中,不再给津贴。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1. 在这一年期间,监督厅着重对环境规划署的外地办事处进行审计。在曼谷和内罗毕进行的对环境规划署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审计查出,在报告项目支出和保存财产记录方面有问題。在墨西哥城进行的一项类似审计也显示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有必要加强区域协调、项目规划和管理。在希腊雅典进行的地中海行动计划协调股的审计,突出说明有必要改进现行各种服务合同安排。

在这一年期间,监督厅着重对环境规划署外地办事处进行审计。

102. 对在德国波恩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的审计发现,该秘书处的活动切实有助于实现项目目标。然而,需要努力在财务、旅行、采购和次级项目管理等领域建立充分可用的内部控制系统。审计注意到存在着不遵守联合国规章、财务报告未经核对、以及由于经费不足及程序上的困难而执行项目发生延误的问题。监督厅强调环境规划署总部和《公约》秘书处之间要有更加明确的分工,并更多地强调规划。环境规划署管理部门已通知监督厅它们正在执行建议。

103. 对环境规划署信使项目的审查表明,1994 年 11 月期间,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代表联合国接受了信使通讯系统的捐赠,并签署了有关项目协议,但他没有获得正式的全权授权书也没有探讨是否存在其他备选方案,或确保有可能将该系统与联合国电讯网络合并,虽然已有一项成本效益分析显示,该系统无法作为一个独立的系统

运作。法律事务厅证实说,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没有得到联合国的全权授权书的情况下,本不应该签署这项协议。

104. 信使系统作为一个独立的网络对于联合国是代价很高。虽然该系统是捐赠的,但根据 1993 年 12 月和 1994 年 1 月进行的一项成本效益分析,其最初费用和经常性业务费用加上环境规划署的其他费用远远超过收益。分析表明,该系统的现值净额为负 480 万美元。因此,信使网络的经济生存能力完全取决于其是否可能并入联合国网络。为了答复这些关切问题,环境规划署管理部门说,信使的目标是获取和交流环境数据。1996 年,免费为联合国再度改装了信使系统,以便连接因特网。至于该系统与联合国主要网络不兼容的问题,环境规划署管理部门说,信使系统原本就不打算连接电话业务,因为已假定这项服务应由联合国或国家系统提供。后来,将联合国与环境规划署的所有电话业务合并。

虽然该系统是捐赠的,但根据 1993 年 12 月和 1994 年 1 月进行的一项成本效益分析,其最初费用和经常性业务费用加上环境规划署的其他费用远远超过收益。分析表明,该系统的现值净额为负 480 万美元。

105. 信使系统迟迟不能启用,造成很大的支出,使其运营在经济上更难以支持。到 1996 年 5 月,应安装的 16 个地面站中只安装了 10 个。监督厅曾建议环境规划署应采取步骤,使整个信使项目投入运营,不得再行延误。1998 年年中,环境规划署通知监督厅说,在与肯尼亚政府最后确定内罗毕地面站的核准权方面遇到困难,正继续努力确保尽早使整个全球系统投入运作。不过,环境规划署认为信使项目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到 1998 年年中,16 个地面站中已部署了 15 个。现在已可为电子邮件、因特网、电视会议和数据传输提供业务数据服务。

106. 对环境规划署在墨西哥城的区域办事处的审计显示,项目规划和管理均不令人满意。在制订和执行关于《美洲大陆》的出版物项目存在着各种缺陷。仓促签订的成立美洲大陆基金会的伙伴协议中,有一些错误和不适当的条款。

截至 1997 年 5 月,对这一事业的总投资已近 90 万美元。然而,该出版物远远未能自负盈亏,在不久的将来很难偿还贷款。

107. 原来期望制作和发行“美洲大陆”应采取自负盈亏方式。抱着这种期望,不仅花费了大量支出,而且从环



境规划署循环资金获得高达 17.5 万美元的贷款。截至 1997 年 5 月,对这一事业的总投资已近 90 万美元。然而,该出版物远远未能自负盈亏,在不久的将来很难偿还贷款。

108. 1996 年 10 月与一个组织仓促签署了成立“美洲大陆”基金会的合作协议,当时这个正与另一组织共同执行的项目仍在进行之中;该项目到 1997 年 1 月才结束。因此,签署该协议没有评估是否存在环境规划署无需为美洲大陆基金会的业务支付费用的前景,也没有查明其资产和负债情况。监督厅认为该协议不符合联合国的最佳利益。环境规划署在答复监督厅的建议时通知监督厅说“将不再提起成立该基金会的倡议”。

109. 环境规划署管理部门不同意监督厅的调查结果。环境规划署认为对该基金的总投资约 74.2 万美元,而不是监督厅报告的 90 万美元。环境规划署告诉监督厅,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了新的伙伴协议,环境规划署相信将来美洲大陆基金会会因此自负盈亏,而且美洲大陆基金会已经提高了公众对环境规划署在该区域活动的认识。

####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110. 对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审计(A/52/821)发现,尽管人们广泛承认该次会议是人类住区领域一次重要而成功的政治活动,但该会议明显有严重的财务管理问题。内部控制的失效造成财会责任松散,使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出现 200 万美元左右无法回收的赤字。生境二秘书处共花费 250 万美元广泛雇用顾问,却没有经过公开招标,有时并没有获得任何价值。前生境二秘书长 80% 以上的时间用于旅行,旅费共 37 万美元,而会议副秘书长也把其 50% 以上的时间用于旅行。生境二从没有提交如何使用 8 202 万美元自愿捐款的费用计划,因此,尚未分配任何款项。会议的支出转入或借自其他基金,以补偿自愿捐款的不足;捐助国捐款的会计记录不完整;而且迟迟不编财务报表。监督厅获悉,人类住区中心已采取行动修改财务报表,并解决监督厅查明的财务管理问题。

内部控制的消失造成未充分遵守财会责任制,使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出现 200 万美元左右无法收回的赤字。

111. 尽管监督厅不想减低生境二财务和管理问题的严重性,但也注意到自会议开始以来,认捐款的缴纳并不如

预期,经常预算的经费也有限。因此,在对生境二秘书处提出批评时必须理解,在生境二的规模举行一次成功的国际会议必须有适当额度的经费。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12. 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审计显示,1993 年曾建议研训所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合并,但由于尚未合并造成前途未卜感,从而严重影响了经费筹措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置、方案编制和业绩问题。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方案编制可通过机构间更有效地协调加以改进。从 1992 年到 1996 年,捐助国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捐款下降了 50%。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在 1996-1997 年两年期的方案业绩很差,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截至 1997 年 9 月,所审查期间原定执行的所有方案产出中实际完成的只占 20%。从 1995 年 1 月到 1997 年 8 月,研训所代理所长以 50% 的时间用于旅行,这种情况看来影响到该所的管理。研训所核心专业员额长期空缺,结果在圣多明哥的研训所内除了代理所长外,只留下两名初级专业人员。监督厅正在追踪所提出的这些问题以及所建议的补救措施的情况。

####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113. 预计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将使用技术精密的索赔处理方法,完成对价值 240 多万美元索赔案的审查、追算和估价的工作。应委员会执行秘书的请求,监督厅对该委员会组织结构和管理进程进行了管理情况审查,因为该委员会正准备迎接迅速处理剩余索赔案的挑战。尽管普遍同意有必要采取不同的技术(尤其是会计和损失理算)以便利确定提出损失的数量,监督厅发现该委员会大量依赖外聘顾问提供这些技术,但却不具备有效控制和监测这些顾问工作质量的机制。审查还显示,尽管赔偿委员会具有在法律领域的必要技术,但由于内部缺少在计算损失数量这一复杂领域的专门知识,组织结构不平衡。监督厅曾建议,赔偿委员会成立一个由会计师和损失理算师组成的计算损失数量的单位;随着核查和估价支助处的成立,这一建议得到执行。监督厅建议制定雇用外聘顾问和专家服务的订正战略,赔偿委员会已开始执行,制定了一项标准制度,将由赔偿委员会、日内瓦办事处采购和运输科及日内瓦办事处合

同委员会三方商定,并由监督厅审计管理咨询司的欧洲科担任顾问。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14. 结合调查科处理的最近发生的一起牵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一名高级官员侵吞公款的案件,审管司对贸发会议预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了审计,以查明贸发会议和日内瓦办事处检查和制衡制度失败的原因,并提出纠正行动以防止同类案件再次发生。审计的重点是贸发会议和日内瓦办事处财政资源管理和电子服务处是否充分执行了核证与核签职能及其内部控制的效能,审计证实内部控制的情况很糟,使得联合国的经费有被滥用和被欺诈的危险。

审计证实贸发会议和日内瓦办事处内部控制的情况很糟,使得联合国的经费有被滥用和被欺诈的危险。

115. 审计发现联合国的一些指定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没有充分审慎地履行其核证与核签职能。这一缺失加上不适当的职责分割、监督不周以及未能轮调工作使得有机会造成单据不齐全和欺诈性会计事项。审计还发现,一些信托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支助的项目并没有获得拨款或类似授权,却将帐目记在经费没有着落的项目上,以及出现超支出问题。监督厅指出,贸发会议有必要审查工作处理程序,精简旅行核准书的签发、旅费报销程序及采购服务。贸发会议和日内瓦办事处还应确保对财务职能的适当监督及职务轮调。监督厅确认日内瓦办事处财政资源管理和电子服务处已采取了纠正行动,加强内部控制,特别是加强对签发支票及核准过帐记录的内部监督。

#### 信息技术管理

116. 该司电子数据处理审计科审查了总部、各区域委员会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的信息技术活动。在总部,审查了开发综管信系统中薪给组成部分的初步项目计划,以及为总部以外办事处安装综管信系统的计划。还对日内瓦的赔偿委员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委会进行了信息技术审计。

117. 对赔偿委员会的审计发现,在信息技术规划和业务活动方面存在缺点,也没有把索赔申请和支付完全合并数据。赔偿委员会还必须加强其系统开发的全周期方法并对承包商和顾问的工作进行更大的控制。赔偿委员会通知监督厅说,监督厅的所有建议有的已得到全面执行,有的涉及合并数据库等比较复杂的建议,则正在执

行中。对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委会的审计显示,尽管这两个组织在不同区域,但在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存在着同样的缺陷。在这两个委员会,信息技术规划和协调委员会已经几年不活动,因此,没有拟订任何使用并发挥信息技术作用以支助联合国目标的长期战略计划。后来,西亚经委会通知监督厅说,信息技术委员会已经成立并开始发挥职能,将作为一个机制制定使用和发挥信息技术作用的长期战略计划以支助联合国的目标。监督厅希望最近在总部成立的信息技术协调委员会将向各委员会提供信息技术支助,并促进重新建立信息技术规划和协调委员会。各委员会管理部门必须指导各个信息技术股使用和提供信息技术,以支助业务活动。在亚太经社会,如各机构间进行协调,将受益匪浅,因为都在同一办公大楼内办公。西亚经委会为回应监督厅审计调查结论,已采取措施解决救灾规划和恢复工作的问题,并改进对电子数据处理职能的管理。

118. 监督厅继续审查总部和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许多综管信系统组成部分的设计、建造、测试、数据转换和执行情况。

### 3. 根据大会要求正在进行的审计的现状

119. 依照大会 1998 年 4 月 27 日第 52/226 号和第 52/227 号决议,该司正在审查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件,并分析综管信资料系统合同费用上涨的原因。这些研究的主要调查结论和建议将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调查

### 1. 总的进展情况

120. 调查科工作人员人数仍与上个报告所述期间相同。大量的资源专门用于处理对本组织有重要意义的案件。这些案件例如涉及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人员以及承包商的行为失检。在调查科进行调查之后,调查员一直在协助国家执法当局进行刑事起诉,并参与纪律案件的工作。预计其中一些事项将至少在本日历年期间继续下去。

方案管理人员决定诉诸刑事起诉,以期使人知道犯罪行为可能引起刑事起诉,这一作法获得了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的支助,而且已成为有力的证据,证明秘书长已下定决心,加强其改革方案组成部分的问责制。

121. 这项参与刑事审判的工作需要工作人员的有限时间大量投入,如果涉及国家管辖,还需要它们作出认

真的承诺。尤其是今年,肯尼亚和瑞士两国政府对联合国调查员提交给它们的调查案件作出了重大的承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内罗毕办事处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有关方案管理人员也对处理这些案件作出了实质性的一贯的承诺。方案管理人员决定诉诸刑事起诉,以期使人知道犯罪行为可导致刑事起诉,获得了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的支助,而且已成为有力的证据,证明秘书长已下定决心,加强其改革方案组成部分的问责制。

122. 此外,调查科完成了对 30 起指控的调查,发现它们确有其事,但又查无实据;结果被告个人获释。

123. 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科收到了根据 1994 年 9 月 7 日 ST/SGB/273(第 16 至 18 段)提交的 173 份报告和建议,而上个报告所述期间为 172 份。尽管此种报告的总数并未增加,但分布情况有所不同。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报告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调查数目	上述报告所述期间 以来的百分比变化
美洲 (包括总部)	78	+13
欧洲	38	-22
非洲	26	-40
亚洲	20	+233
中东	11	+175
	173	-
其中:		
有关业务基金和 方案	47	+10
匿名来源	25	-7
来自热线	6	-25

124. 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科编写了 35 份报告和信,详尽说明了调查的结果,并包括了向方案管理人员的结论和建议;平均每 10 个日历日编写一份报告。方案管理人员向调查科谋求协助的趋势仍然继续;此外,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各监督办公室的同事也经常征求调查科的意见。

这种主动行动使调查科即使在无法提供调查员进行调查时也可提供调查科的专门知识。

125. 工作量和对迅速反应的需求导致发展了一种协商职能,调查科通过这种职能向希望利用调查科专门知识的方案管理人员提供意见。尽管此种程序并非适合所有的情况,特别是不适合涉及收集刑事行为证据的情况,但这种主动行动使调查科即使在无法提供调查员进行调查时也可提供调查科的专门知识。

126. 工作人员的时间也用在与秘书处其他部厅一起处理需要本组织采取行政或纪律行动的案件。这种活动的结果是,通过无论是对现职或退休工作人员或承包商以行政或纪律途径的解决问题的机制,很花费时间和不便,使本组织和有关的工作人员承受过重的负担,因此必须加以改进。授权、用语定义、和必要程序都不够明确。监督厅将与其他部厅在下次报告所述期间就改进行政和纪律程序共同工作。

127. 继调查之后,已收回共 40 万美元的款项。

## 2. 个案研究:盗窃联合国拥有的设备

128. 由于调查科于 1996 至 1997 年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支持和协助下进行了一项调查,取得了一名联合国承包商盗窃联合国拥有设备的证据。该联合国承包商向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即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餐饮服务。在监督厅进行了初步调查之后,联合国于 1996 年正式向肯尼亚政府提出控告,因为该联合国设备的最终见于蒙巴萨。肯尼亚警方于 1997 年年初在监督厅和后勤司的协助下搜查了由该饮食供应商拥有或在肯尼亚蒙巴萨港操作的几艘船,发现了后来收回的物件。调查得到的证据表明,该公司的业主和高级职员从两个特派团盗窃了总额约为 40 万美元的联合国设备。虽然有证据表明有多得多的联合国设备被窃,但该设备显然已为该公司在索马里的利益集团占有,现时无法收回。

### 对承包商高级职员的刑事控诉

129. 肯尼亚警方在与肯尼亚检察总长磋商之后,于 1997 年年中对承包商的 4 名高级职员提出了盗窃和占有联合国拥有设备的刑事指控,这 4 名高级职员是:该公司在索马里所有利益集团的第二把手兼该公司在索马里的业务主任;当时的业主;曾经管该公司在肯尼亚蒙巴萨的权益并在索马里境内外为该公司经营航运的一名高级职员;以及一名被派在蒙巴萨港的该公司航运工作督导员。1997 年 10 月,肯尼亚警方逮捕了 4 名被告中的两人,一人为英国国民,一人为肯尼亚国民。

该名英国国民起初对肯尼亚警方否认她的身分，后来在出示其护照后承认了身分。该名肯尼亚国民在数天后被捕。1997年12月3日在肯尼亚地方法官面前对指控进行答辩时，两人都交了保证金(每人300万肯尼亚先令)。另两被告中一人为澳大利亚人，一人为新西兰人，均不属肯尼亚司法管辖，而且该澳大利亚人通知监督厅说他不会自愿返回肯尼亚。肯尼亚检察总长部已开始了与澳大利亚政府的引渡程序，以便努力将他送返肯尼亚面对相同的指控。第四名被告目前下落不明。

肯尼亚警方在与肯尼亚检察总长磋商之后，于1997年中对承包商的4名高级职员提出了盗窃和占有联合国拥有设备的刑事指控。

130. 调查科协助肯尼亚检察总长办公室准备了提交供内罗毕法院审讯时使用的证据。从联合国档案中收集了证据文件，用以确认1997年肯尼亚警方在蒙巴萨搜查供应商船对收回的28件设备的所有权。为协助起诉该起案件，已查明有数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可以作证，证明被告涉及案件、设备的收回以及联合国对物件的所有权。审讯于1998年2月开始，并应控方要求，联合国安排了数名工作人员出庭在审讯时作证。

131. 通过联合国的证人和物证，在审讯时引用的证据包括联合国设备的识别标志，这些设备包括集装箱、车辆和预制建筑物；该两名被告所起的作用；警方搜查该公司船舶期间(1996年12月至1997年2月)在蒙巴萨拍摄的照片，这些照片显示了被告占有联合国拥有的并有联合国标签的物件，并显示他们力图销毁联合国所有权的证据，包括括除联合国识别标签和标记。还提供证据显示联索行动内安装的跟踪该特派团的联合国车辆和各种控制装置；向地方法官令人信服地提交的证据，证明了联合国对在此案件中索赔的车辆的所有权以及被告对其非法占有；以及对被告提出的联合国已废弃或出售该设备的辩护的反驳。

132. 审讯定于1998年5月再继续进行，联合国协助控方，提供了在世界各地不同地点的数名证人在重新进行的审讯中作证。在1998年5月18日星期一重新开始审讯的那天，地方法官在法院中获悉，被告律师已有三个星期未与其英国当事人有任何联系，并获悉她当时不在肯尼亚境内。由于她已成为逃犯，地方法官要求被告的担保人出庭陈述不应没收她的保证金的理由，并请负责调查的警官向法院提供有关她下落的资料。已请联合王国政府协助肯尼亚警方调查被告的下

落。迄今尚未收到查明她下落的任何资料。这一也涉及一名肯尼亚被告的审讯已经暂停。

由于被告已成为逃犯，已请联合王国政府协助肯尼亚警方调查被告的下落。

#### 资源投入

133. 监督厅发现，在联合国要求国家管辖权对对联国犯罪提出指控时，监督厅的调查员必须继续大力参与所有调查工作。这也同样适用于下文第151至153段所述的贸发会议在瑞士境内的被窃案。这些案件需要本组织投入大量的工作人员时间以及差旅经费。这些案件也代表了有关国家管辖当局对联合国的重要承诺。

#### 对今后案件的审议

134. 无论是否找到该名逃犯并将其送返肯尼亚以继续在内罗毕进行审讯，无论向澳大利亚政府的引渡请求能否致使该公司总裁返回肯尼亚，也无论是否最终能找到该公司的业主，监督厅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后勤司以及法律厅也同意，联合国已采取了一项新的重要步骤，使它的承包商负有对其行为负责。联合国已首次谋求对被指控盗窃并占有联合国拥有设备的承包商的业主和高级职员作出刑事处罚。

135. 诉诸刑事诉讼的决定，对联合国特别是监督厅内的工作人员加重了要求，并涉及本组织增加费用，这是联合国处理国家管辖下的此种案件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在本案中，监督厅调查科以及维和部后勤司承担的调查相关费用远远超过了收回的被窃设备的价值。此外，因调查结果而提供的资料有助于对该公司在现已结束的仲裁程序中对联合国提出的要求进行辩护。今后在决定开始起诉案件时，必须不但考虑到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和体现在阻止今后犯罪行为方面的价值，而且还必须考虑到进行调查的费用。

联合国已首次谋求对被指控盗窃并占有联合国拥有设备的承包商的业主和高级职员作出刑事处罚。

136. 在作出此种决定时也可适用法律考虑。对于在联合国工作地点进行的审讯，本报告所述的在日内瓦和内罗毕审讯的两案，有另一种重要有利因素应成为重要考虑：不但是联合国的承包商，而且还有在工作地点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东道国政府，都将见到联合国致力于追究责任的坚定力量。监督厅的这些行动支持了秘书长的改革方案。

137. 监督厅在此案中采取的措施,是与有关的方案办公室进行协商,特别是与提供了重要的后勤、财务和法律支助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以及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进行协商。在今后的案件中,这种协商和合作将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 3. 其他案件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38.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资料见上文第 71 至 73 段。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贿赂案

139.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贿赂案的资料见上文第 74 段。

#### 欺诈性教育补助金申请

140. 调查科调查了联合国总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交的教育补助金申请的数起舞弊或舞弊嫌疑案件。这些工作人员在篡改了连同申请表向本组织提交的在学证明书之后,申请并获得过多的或不应的教育补助金报销款。在监督厅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之后,联合国行政部门采取了行动,收回了这些欠款,并对有关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行政或纪律制裁。

#### 滥用权力和报复

141. 1997 年 7 月,监督厅收到一份报告说,一名初级工作人员为一名高级干事滥用权力的受害者。据称该初级工作人员拒绝该高级干事可厌的挑逗性行为等种种压力。但他感到如果他拒绝所有的关系,他会受到该高级干事的报复威胁。监督厅发现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两年(1995 至 1997 年)期间的滥用权力构成了该高级工作人员的行为失检。监督厅还取得了符合 1994 年 9 月 7 日 ST/SGB/273 第 18(f)段所指的报复行为的证词和文件证据。

142.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并在与法律事务厅协商之后,监督厅建议秘书长控告该高级工作人员严重行为失检而采取纪律程序,并采取临时措施,暂令该工作人员带薪停职,等待纪律程序的结果。本组织于 1998 年 1 月暂令该工作人员带薪停职,现在该案件尚待在纪律程序中予以解决。

#### 伪造文件

143. 1998 年 1 月至 4 月,调查科对于 1997 年后期在会员国代表间散发的三份文件进行了调查。调查确定该三份文件及其内容均为假冒和伪造。调查还确定这些伪造文件被两名工作人员用来获取个人利益。调查的结论是,除其他外,这些工作人员编造并分发了与其职务不符并违背秘书长改革方案的文件;他们的行动对秘书长在非殖民化方案方面的规划和决定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些行动的目的仅为提升他们的职业,因而他们滥用了自己的公职。对该案件的处理尚待决定。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44. 1997 年 8 月,调查科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一名工作人员据称所犯的行为失检进行了调查。证词、文件证据和电子证据表明,该工作人员撰写了一份给一个会员国政府当局的不具名文件,目的是获取谋求更高职位的指示,并要求协助。该工作人员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该会员国的官员施加压力,使环境规划署署长作出有关该项次级方案的决定。该工作人员承认了这一活动,并被解除了本组织的职务。

#### 供应商行为失检

145. 关于供应商行为失检的资料,见上文第 65 至 66 段。

#### 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航空采购

146. 关于本案资料,见上文第 67 和 69 段。

#### 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当地雇佣的文职人员解雇补助金的调查

147. 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5 号决议请监督厅对导致联合国有责任向该部队当地雇佣的文职人员支付解雇赔偿金的事件和情况,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权责的一切方面,进行评价,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是指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联塞部队概算中 5 284 000 美元的款,该款为联合国所负担的向塞浦路斯境内退職当地雇佣文职人员一次性付给的解雇补助金和裁员补贴。

148. 联合王国和联合国于 1979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在雇员各种应享待遇和补助金

方面各自的义务与责任。在联合王国于 1994 年 11 月决定停止提供此项服务时，联合国外地和总部的官员感到自己受到压力，需要拟出解决办法，来持续维持日常行动，这些官员按人力资源条件拟定了该备选办法。

149. 监督厅的结论是，联合国官员在考虑备选办法和谈判进程的任何阶段都没有任何错失行为或不当行为，而且联合国支付部分解雇补助金费用的决定既非任意也不属浪费，因为在选定符合本组织人力资源政策的唯一备选办法之前，已认真详尽地考虑了一系列备选办法。

#### 利益冲突案件

150. 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在联合国总部秘书处的一次审计揭露不正常的活动和交易，并提请调查科予以注意。调查科积累并于 1997 年报告的的证据表明，一名工作人员将总值为 59 560 美元的三项合同给了与她有联系的一家公司。她与该公司的关系以及她在交发和管理该公司的合同中所起的作用形成违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的利益冲突。对该案件的处理尚待决定。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管理人员盗窃 60 万美元

151. 调查科对来自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管理人员和贸发会议有关管理人员的一份报告进行了调查，该报告说他们得到迹象表明贸发会议一名高级工作人员滥用或盗窃联合国的经费。调查引用的证据证明，在 10 多年期间，该工作人员提交伪造文件，向杜撰的出席子虚乌有的联合国会议的“专家”支付每日生活津贴，从联合国盗窃了近 60 万美元。在面对他计谋的证据时，该工作人员承认了渎职。

152. 已将调查结论提供给瑞士的一所法院，该法院于去年年底判该工作人员犯有被控罪行，并命令除已偿还的 35 万美元之外，该名现已离职的工作人员仍负有偿还余额的责任。

153. 在审判之后，调查科试图确定日内瓦办事处和贸发会议可能出现了哪些失误而致使该工作人员的计谋

长期得逞。已向贸发会议和日内瓦办事处的管理部门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管理部门已开始执行纠正行动。

## C. 视察

### 1. 新的视察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

154. 监督厅为执行大会第 48/218B 号决议为它规定的监督任务，于 1997 年 6 月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方案管理进行了视察审查。当时，该司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负监督总责。在秘书长的改革措施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得到了加强，并改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现在是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的组成部分。在 A/52/777 号文件中向大会提交的视察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155. 高层管理部门应作出内部安排，向该司提供指导方针和战略方向，包括资源调动方面的战略方向，并提供有效的系统，以跟踪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评估成绩并向总干事提供必要的反馈信息，使他得以行使监督之责。

156.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不断在作出努力限制颁布新任务的同时，该司必须其工作方案的重点集中，将各种相互关联的问题纳入少数的活动项目之中，并在它并无相对优势的领域和(或)它贡献的价值极小的领域限制它的作用。此外，为了合理利用资源，该司必须评价其方案活动，以查出有助于精简的各个领域。这方面的第一步，将是在它作为服务机构以及作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咨询的机构两者作用之间作出一种较明显的平衡。此外还必须严格审查为委员会编写的相当大量的文件，以便确定定期编写这些文件是否有正当理由，并确定所涵盖的一些问题是否可纳入或并入较少的文件之中。

157. 秘书处尚须进行很多工作，以便将方案从制订标准调整为注重协助会员国执行标准和研究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问题。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对工作人员的技能同时进行相应的重组和重新导向，以便提供适当的提高现有专门知识的培训以及外部征聘，建立一个技术工作人员核心，在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新兴领域从事专门工作。

158. 维也纳的新管理结构提供了最大限度扩大方案资源基础的机会，因为它首先促进了关于犯罪和关于药

物方案的协同作用，其次是确保了方案的资源完全专门用于执行经授权的工作，并确保赋予方案负责人以充分授权，有权从方案的拨款中支出费用。

159. 必须作出协调的努力，与联合国处理犯罪的各机构网络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关系。该司应努力参与各机构各自方案的制订阶段的工作，并应发挥积极的作用来影响此种方案的内容和方向。为此目的，监督厅的报告建议应重申委员会监督这些机构的活动的的作用，以确保它们的工作是支持该司而不是与之竞争。

## 2. 后续视察审查

###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160. 1998年4月，监督厅应1995年8月31日报告(A/49/959)的建议，对外地行政和后勤司采取的进行了后续视察审查。

161. 后勤司有效地执行了无须立法批准的那些建议。有一两项建议没有完全按照提议执行，但采取不同的行动是有正当理由的。

162. 后勤司在报告中注意到，后勤司充分履行其任务的能力的条件是(a) 要获准用以支付所需支助的充分资源，(b) 与联合国效率高和效能高的其他部司要有某些关键性的联系。此外，一些单位在结构上各自成一体，而且每个服务部门内的责任是不完整的。

163. 为了处理不适当的人员混杂现象，后勤司管理部门在1995年的视察不久之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具体的是将所有合格的职位进行适当分类，并对先前没有职务说明的职位编写职务说明。经立法核可后，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职类中支付薪金的20个员额已为支助帐户员额。此外，对免费提供的人员不再给予有权利的职位，而且将以短期合同任用的做法减至最低。在组织结构方面，后勤司管理部门采取行动，巩固和重新合理安排每个服务部门的结构。尽管有着下文注意到的与系统有关的各种问题，但监督厅认为已采取的行动符合其上述报告中所提的建议。

164. 报告中关于后勤司管理部门的意见主要围绕关于问责制、责任、业绩衡量等事项，以及关于计算机系统发展的政策，缺乏充分的准则。监督厅建议采取措施，来降低这些不确定的现象。在后续审查期间，监督厅认为后勤司管理部门已采取了步骤，以便制订更好的衡量个人业绩的办法，包括执行考绩制度，并为每个

核定员额制订职位说明，确定明确的权责。监督厅还观察到标准业务程序的文件有所增加和改进。

165. 关于计算机系统的发展缺乏政策与方向方面，监督厅注意到不同的见解继续普遍存在于后勤司中，监督厅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仍是唯一未令人满意完成的建议。虽然监督厅绝不建议取消显然有益于协助工作人员履行各自职能的各种手段，但认为应制订今后的发展和维修政策，以便至少(a) 提供系统文件领域的标准，包括每种应用数据模式的基本逻辑，(b) 为技术领域和最终用户领域特别设计的应用支助，提供准则，(c) 防止在没有电子数据处理工作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新的32位(或以上)系统的发展或升级。此外，为确保对计算机应用程序和兼容性采用整体处理办法，信息技术事务司必须参与工作。

166. 后续审查表明，后勤司结清了在1994年底大量积压的未处理的待付申请，并由于订正了协助通知书所附的条款和条件，未支配申请和未保险的飞机赔偿责任的风险不再是重要问题。此外，监督厅还看到了后勤司目前设计最新的外地资产管制系统某些部分的介绍，并感到满意的是，该系统如能充分实施，就能解决该厅报告所指出的对资产缺乏管制的情况。然而，需要追加资源来完成这一重要的管制机制以及有关组成部分。

167. 在关于后勤司的报告中，监督厅还注意到本组织现在付的战争风险保险费可能过高，并建议帐务厅考虑采用费用较低的办法来替代现行安排。监督厅重申了这一建议，并将在今后对该厅采取的行动作出评论。

## 3. 不断进行的对执行情况的监测

168. 对视察报告中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见下列文件/办事处：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69. 关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料，见上文第56至57段。

### 非洲经济委员会

170. 非洲经委会继续坚持其不断改革和执行革新方案的原则，以提高效能和成本效益，并得以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结果，委员会的方案结构重点更明确，并已就其中的一些方案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此外，

非洲经委会的宣传正在开展新领域，特别是关于性别问题、促进发展的信息技术、以及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宣传工作，并带头界定重要的新工作领域，例如粮食安全——人口——环境关系以及治国和民间团体。委员会与非洲决策者、研究人员和经济学家在广泛的问题上的合作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些问题包括宏观经济稳定、持续成长、促进贸易和投资、债务稳定性、社会政策和减轻贫穷。非洲经委会秘书处内已组织了几项培训方案，来加强各司间的联系。已计划于1999年对非洲经委会的方案和行政做法进行一次后续审查。

#### 国际贸易中心

171. 1997年6月，贸易中心管理部门着手采取行动，执行1997年6月24日视察审查报告(A/51/933)所载建议。监督厅将进一步审查，以确定建议的执行程度。

####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172.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住区中心)(生境)已采取了必要措施来执行监督厅的建议，并报告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已注意到有些方面执行缓慢，特别慢的是按照方案而组织中心秘书处。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73. 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料，见上文第58段。

#### 4. 主管监督厅副秘书长的视察访问

174. 本报告所述期间，主管监督厅副秘书长除了定期在日内瓦和维也纳工作外，还于1998年5月视察访问了拉加经委会，并于1998年6月视察访问了环境规划署/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访问的目的是表明对总部以外工作地点监督工作的重视，了解对监督厅最近建议的后续工作情况，并对秘书长在联合国纽约以外工作的管理职责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在这方面，主管监督厅副秘书长已向秘书长提交了简短的非正式报告，报告的摘要见以下各段。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7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活动对于拉丁美洲地区极为重要。拉加经委会已发展成为：

(a) 优秀的学术研究和分析中心；

(b) 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实事求是的政策意见的机构；

(c) 为政府专家提供培训的机构；

(d) 该区域的讲坛、会议厅和信息交流中心(即使不属拉加经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也是如此)。

176. 拉加经委会获得成员国对它的信心和信任，它们经常利用拉加经委会，但通常尽量不对它微观管理。拉加经委会受到赞赏的是它始终能自我调节，以因应该区域各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期望：虽然委员会在60年代初和70年代位于界定和促进拉丁美洲发展战略的最前线，但它现在处理的问题涉及整个区域，而且它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有利于个别成员国有时是十分不同的要求。最近该区域之外的捐助者提供给它的预算外资源有所增加，这也可见了拉加经委会拥有声誉。经注意到的缺点主要是方案监测和评价方面。

177. 还注意到拉加经委会已被选定称为“试验管理项目”的先行者，但在视察访问时看到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因此不能充分应付这一挑战。拉加经委会已向监督厅表示，现在正解决这些不足之处。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78. 秘书长在1998年5月的访问期间，保证使内罗毕成为与其他各总部地位相等的联合国的总部。这将需要采取若干行动和倡议，其中有些已在进行；另如改善安全状况和电讯设施等，必须东道国政府的参与。努力确保工作人员调进调出内罗毕的轮调，表明它是一个主流工作地点，也是必要的。

179. 在主管监督厅副秘书长于1998年6月访问内罗毕期间，在吉吉里办公楼三个单位，即环境规划署、人类住区中心和内罗毕办事处正处于重大的改革进程中，改革的目的是使它们变得更为切合宗旨而且在业务上更有重点，并希望使它们具有健全的财政基础。到1998年6月，这项工作对环境规划署已有很大的进展；新任执行主任的深入改革结构的概念已获得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赞同。人类住区中心仍必须创造一种类似的冲劲。

180. 内罗毕办事处期望成为向内罗毕的其他方案提供行政服务的唯一机构，这一合乎逻辑的步骤将会产生协同作用和节约。要使这些全都实现，总部的有力支持是必不可少的。



181. 各会员国驻肯尼亚首都的代表团对于改组、改革和加强联合国驻内罗毕各组织,非常支持并给予鼓励。

#### D. 监测

182. 秘书长关于 1996 - 199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3/122 和 Add.1)是由监督厅编写的。该份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反映了方案预算所定产出的执行程度,并拨出执行过程中方案活动的修改程度,以及各立法机构和秘书处提出新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报告还强调了不执行方案活动的理由,并说明两年期内利用资源的情况。

183. 尽管两年期内财政状况紧张,并因此平均出缺率达 13%,但本组织执行了 80% 的已获授权的活动,所以在产出成绩单上大多数是有正面成绩。上两个两年期间的执行率为 70% 至 75% 之间。尽管一些活动必须重订并缩小其他一些活动的涉及面和范围,但种种迹象表明,方案管理人员已能应付少花钱多产出的挑战。平均出缺率比前几个两年期高得多,原因主要是由于必须按照预算预定的水平。涉及大量的削减预算,办法是造成空缺并保留不补空缺,而且在本组织中采用极其繁琐而冗长的补缺的程序。

尽管两年期内财政状况紧张并因此平均出缺率达 13%,但本组织执行了 80% 的已获授权的活动,所以在产出成绩单上大多数是有正面成绩。

184. 监督厅接到的关于 1996-1997 年方案执行期间各部门提交的文件的质量显然可见,很多部门和办事处对监督的承诺仍然不足,因此也没有协调或管理机制来经常收集和分析在各种活动和方案中的进展和成绩。许多部门依然没有设于主管办公室内的高级规划和协调职能或一个单位来提供方案执行中得失的反馈信息。报告指出,拟订联合国质量业绩指标对所有的部门都是极大的挑战。它还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发展一种根据效果编列预算的方法,但告诫说这种做法本身并不会产生对业绩的质量评估。报告强调,在很大程度上将不但有赖于是否在部门一级切实具有监测和评价业绩的制度,而且还有赖于方案管理人员是否认识到这种制度是提高执行效能和效率的基本管理手段。为此目的,监督厅认为,应当尽力强调所有部门必须设想出切实执行绩效质量指标可列入今后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185. 报告举出本组织工作中现有的重叠和重复,并得出结论认为,在编制方案预算的阶段必须进行更多的协调,

以便将重复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并利用各种方案之间现有的互补性。有鉴于此,报告说明了若干需要予以处理的问题,以便提高方案管理人员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并同时加强其问责制度。报告强调,值得修订一些财务细则使方案管理人员能更灵活地执行其已获授权的活动,而且授予他们更多权力,可以管理调拨给他们的人力和财力。

186. 报告指出,必须加强控制从双边捐助者获得的预算外资源,以便确知其利用的效率和模式。强调这一点已变得比以前更为必要,因为这些资源在产生非业务性质的已获授权的活动比例日渐上升,在 1996-1997 年报告所述期间上升到 52%。但报告承认,在某种意义上,预算外筹资构成一种储备金,方案管理人员可用以满足得不到充足经常预算经费的种种需要。

#### 秘书处对新的挑战 and 改革进程作出灵活反应

187. 由于 1996-1997 两年期是 1992-1997 中期计划的最后一个两年期,所以报告还审查了该五年期间的执行情况,并显示整个中期计划期间各项活动的组成和模式的趋势。结论表明,秘书处能够对 1992 年开始的改革进程以及对审议期间召开的重要会议所产生的需要作出了灵活反应。报告还显示,方案管理人员的规划能力有所提高。此外,到计划期间结束前,按每工作月产出计算的生产率显示略有提高,在提供会议服务方面更是如此。

#### 方案协调会赞扬为提高报告质量以及为审查 1992-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执行情况而作出的努力

18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了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方案协调会赞扬为提高报告质量以及为审查 1992-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执行情况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的结论是,今后的执行情况报告应更强调质量分析,以见出执行方案活动的成绩。

#### E. 评价

##### 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89. 深入评价检查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得失:(a) 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和监测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制度;(b) 促进执行大会于 1990 年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等有关政策文件中的各项措施,并进行分析工作以支助政策执行和政策发

展工作;以及 (c) 执行并协调各项业务活动,以协助各国履行国际药物管制制度规定的义务。

190. 关于深入评价的报告以药物管制署的下列问题为重点:(a) 该署监测在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公约和政策的执行进展的能力;(b) 该署在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方面的实效;以及 (c) 该署在促进合作努力、研究、支助国家与分区战略上的作用。提出的建议,除其他外,有: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支助;简化政府提报告要求;该署的综合信息系统;发展进行合作的组织和机构网络;支持政府规划药物管制方案;以及该署执行各项方案的能力。

19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了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和全面性及其对现有复杂问题的分析表示赞扬。由于该署必须根据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执行各项建议,委员会核可其所有的建议,并将其转递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并采取行动。<sup>2</sup>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了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和全面性及其对现有复杂问题的分析表示赞扬。

#### 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92. 深入评价检查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以下方面的成绩和问题:(a) 为政府间会议提供服务;(b) 制订标准和准则;(c) 信息和资料交换中心职能;(d) 协助政府;(e)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各机构、国家联络中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有关活动的合作安排。

193. 提出建议的方面有战略管理、监测标准和准则、网址用户登记、培训使用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及有关工具、传统出版物、新闻战略、执行机构地位、为业务活动筹资、各区域委员会的贡献以及与网络伙伴合作。

19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了报告并赞同其所有的建议。<sup>3</sup>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评价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对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195. 关于本题的资料,见上文第 41 和 42 段。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环境方案评价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

196. 报告是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而提出的,该决定要求在决定进行深入评价三年之后审查对其建议的执行情况。环境规划署已作出努力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但进度并不一致;环境规划署必须更加注意(a) 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专门知识;(b) 支助执行各项环境公约;(c) 使决策者和传播媒介等非科学界更易取得资料。针对此种情况已提出各项建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作出努力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但进度并不一致。

19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了报告,认为环境规划署应充分执行深入评价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建议大会将报告转送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审议。<sup>4</sup> 新任执行主任告诉监督厅,他承诺执行各项建议,并正列入改组和加强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中执行。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

旧的在次级方案自我评价的制度大体已被一种更广泛更有用的办法取代。新办法包括主题评价和项目评价和其他类的评估,以及政府间机构更大程度地参与评价工作。

198. 报告审查了 1996 - 1997 年期间的深入评价和自我评价活动。重点审查了联合国评价做法中的一些发展:旧的次级方案自我评价的制度大体已经被一种更广泛更有用的办法取代,新办法包括主题评价和项目评价和其他类的评估,以及政府间机构更大程度地参与评价工作。

19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讨论了报告,并认为切实的监测和评价在内部管理和政府间审查中是重要的因素。委员会强调,为改进和加强方案编制及执行而进一步改进评价并将其纳入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周期之中,非常重要和极为必要。<sup>5</sup>

委员会强调,为改进和加强方案编制及执行而进一步改进评价并将其纳入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周期之中,非常重要和极为必要。

20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在深入评价清单中增列两项方案:

---

1999 年	裁军 选举援助
2000 年	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对社会和微观经济问 题与政策的总方针,以及区域委员会中相应的次 级方案 提高妇女地位
2001 年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人口。

## 注

- <sup>1</sup> A/53/16(Part I)第 242 至 253 段。
- <sup>2</sup> 同上, 第 221-230 段
- <sup>3</sup> 同上, 第 231-241 段
- <sup>4</sup> 同上, 第 254-266 段。
- <sup>5</sup> 同上, 第 209-220 段

## 附录一

## 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尚未完成改正行动的重要建议

1994年9月7日第ST/SGB/273号文件第28(d)段要求内部监督厅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上次报告中提出,而改正行动尚未完成的重要建议。截至1998年6月30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内部监督厅建议的以下领域,曾在内部监督厅前一年度报告(A/52/426)所注明的段次中讨论。

内部监督 以前各年度报告中 情况  
事务厅职 的对象单位/项目/  
能 参考文件

- |  |  |
|--|--|
| <p>审计 发展支助和管理内部监督厅报告(A/50/945,附件)中所<br/>事务部/合同与采载关于合同与采购处所办的采购的建<br/>购处的采购议已作了处理;将采购责任转移到管理<br/>A/50/945,附件 部采购司。</p> <p>审计 行政和管理部/联根据监督厅的建议,管理部已要求帐务<br/>联合国邮政管理司评估邮政管理处业务的全额费用并<br/>处 ,A/51/432, 第要求中央支助事务厅评估包括外包在<br/>102段 内的备选模式,来执行邮管处的任务。<br/>目前评价尚在进行中。</p> <p>审计 行政和管理部/全内部监督厅报告(A/51/302,附件)中所<br/>球货运与汽车保载建议,在本组织商业保险安排的后续<br/>险 ,A/51/432, 附件审计中已作了修订,并将向大会第五<br/>第76段 三届会议报告</p> | <p>审计 行政和管理部/外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根据第五委员<br/>部承包 A/51/ 432,会的要求,正在拟具一项外部承包政策<br/>附件,第106段 与相应的执行新政策的条例和细则。<br/>预期将于1998年12月向第五委员会<br/>提出。</p> <p>审计 管理部/采购改革监督厅关于采购改革的执行现况的报<br/>告中(A/52/813,附件)的建议仍在执行<br/>中。大会1998年4月27日第52/226<br/>号决议中核可监督厅的建议,并请秘书<br/>长就其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br/>出报告。</p> <p>审计 管理部/聘用顾问监督厅关于聘用顾问的审计报告建议,<br/>A/52/814,附件 由管理部发出详细的政策准则,除其他<br/>外,确保在成本效益和竞争的基础上选<br/>聘顾问,并适当考虑到本组织的性别政<br/>策和地区平衡政策,并依照统一适用<br/>的方法确立薪酬水平。人力资源管理<br/>厅已开始拟订全面政策准则,预期将<br/>于1998年底完成。</p> <p>评价 管理部 A/52/426,第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关于人道主<br/>义事务部深入评价建议 1(紧急情况特<br/>别规则和程序)的执行(E/AC.<br/>51/19973),目前尚未有任何行动。</p> |
|--|--|

## 附录二

###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 A. 对大会的报告

- 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A/52/776,附件)
- 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方案管理工作(A/52/777,附件)
- 1997年审计和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后续行动(A/52/784,附件)
- 审查采购改革执行情况(A/52/813,附件)
- 检查顾问使用问题(A/52/814,附件)
-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审计(A52//821,附件)
- 审计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采购程序(A/52/881,附件)
- 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当地雇用文职人员支付解雇偿金情况 (A/52/886,附件)
- 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购来苏消毒剂情况(A52/887,附件)
-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A/53/90,附件)
-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A/53/122 和 Add.1)

#### B.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E/AC.51/1998/2)
- 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E/AC.51/1998/3)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评价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的各项建议的执行的三年期审查(E/AC.51/1998/4)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评价环境方案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E/AC5.1/1998/5)

#### C. 审计报告(部/审计项目)

- |                       |  |
|-----------------------|--|
| <p>维持和平行动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li> <li>• 巴格达联合国行政股和联合国驻伊拉克警卫队</li> <li>• 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li> <li>• 联合国和平部队(和平部队)</li> <li>•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li> <li>• 清理结束联莫行动和第二期联索行动</li> <li>•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li> <li>• 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li> <li>•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li> <li>•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li> <li>•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li> <li>•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li> <li>•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li> <li>• 联合国米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li> <li>•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li> <li>•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li> <li>• 清理结束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li> <li>• 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li> <li>•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li> </ul> |
| <p>人道主义事务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排雷行动中心</li> </ul>  |
| <p>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塞内加尔国别方案</li> <li>•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别方案</li> <li>• 安哥拉国别方案</li> <li>• 特别项目资产的管理</li> <li>• 信息技术管理</li> </ul>  |
| <p>经济及社会事务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管理</li> <li>• 沙特阿拉伯的技术合作项目</li> </ul>   |
| <p>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li> </ul>  |
| <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电信</li> <li>• 环境规划署循环基金</li> <li>• 信使项目</li> </ul>  |

- 国际环境技术中心
- 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地中海行动计划协调股
-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 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
-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 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 非洲城市管理方案区域办事处
-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 信息技术管理
- 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 信息技术管理
- 国际贸易中心
  - 方案产出
  - 循环基金
-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 药物管制署动员东部和南部非洲非政府组织项目
  - 药物管制署巴基斯坦迪尔地区发展项目
  - 药物管制署巴西预防滥用药物项目
  - 药物管制署牙买加项目
- 新闻部
  - 联合国五十周年信托基金

管理部

- 租金补助和扣减计划
- 联合国警卫和安全事务
- 联合国征聘过程的管理审计
- 特派团生活补助津贴的咨询
- 预算外员额的管理
- 总部房地的租金和管理
-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 管理审查
  - 信息技术管理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行政管理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 银行帐户
  - 设施管理

D. 调查报告(部/调查项目)

- 维持和平行动部
  - 航空事务
  - 教育津贴申请
  - 工作人员细则 104.10 外界活动
  - 行为失检
-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 教育津贴申请
- 中央支助事务厅
  - 教育津贴申请